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5期（总第344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赫天江

副主任：贾志仁

编委：杨剑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5期

(总第344期)

2019年6月25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政府规章】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3

【银川市委 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8年度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
奖励资金的决定

(银党发〔2019〕9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命名2018年度“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创业创新孵化平台”的决定

(银政发〔2019〕44号)6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4号)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5号)11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解决
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三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19〕93号)14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工业
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95号)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银川城乡生态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61号)2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2019年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62号).....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三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64号).....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构建一体化集成审批服务模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九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65号).....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69号).....6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银川市清洁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71号).....6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74号).....70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耿江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6号).....7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瑞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7号).....7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8号).....7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金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9号).....76

【政务要闻】

.....78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伊 扬

责任编辑：纳小利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年第5期(总第344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39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5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杨玉经

2019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法制统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 年 4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公布)。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兑现 2018 年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决定

银党发〔2019〕9 号

2018 年，面对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经济转型的压力，全市上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凝聚智慧、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突出抓好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积极推进园区优化整合，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严控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全面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指标，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按有关政策兑现 2018 年全市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希望获得奖励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建设，为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工业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进取，勇于争先，全力以赴开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新局面。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兑现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资金暨 银川市工业经济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兑现 2018 年全市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扶持资金奖励 3361.5 万元，其中兑现“支持企业技改对标达标”奖励资金 75 万元；兑现“支持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奖励资金 76 万元；兑现“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奖励资金 120 万元；兑现“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奖励资金 90 万元；兑现“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40 万元；兑现“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奖励资金 100 万元；兑现“支持信息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20 万元；兑现“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奖励资金 270 万元；兑现“支持企业清洁循环发展”奖励资金 15 万元；兑现“支持企业提高技改投入”奖励资金 2145 万元；兑现“支持企业提高投资强度”奖励资金 61 万元；兑现“支持特色产业项目建设”奖励资金 343 万元；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核费用 6.5 万元。奖励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个人 3.6 万元。

一、兑现 2018 年全市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扶持资金奖励（兑现奖励资金 3355 万元，会计事务所审核费用 6.5 万元，共计 3361.5 万元）

（一）支持企业技改对标达标。（3 户企业，奖励资金 75 万元）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元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元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25 万元

（二）支持企业安全生产投入。（14 户企业，奖励资金 76 万元）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 万元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元

宁夏森森祥建建材有限公司	3 万元
银川森森工程有限公司	3 万元
灵武市华成砭业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锦泰鸿业商砭有限公司	3 万元
银川军浩兰砭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元
宁夏启元国药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华巍砭业有限公司	3 万元
银川爱里食品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博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3 万元
宁夏农垦灵农畜牧有限公司	3 万元

（三）支持企业产品创新。（4 户企业，奖励资金 120 万元）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 万元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
宁夏共享机床辅机有限公司	30 万元
银川市恒益达机械有限公司	30 万元

（四）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3 户企业，奖励资金 90 万元）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元
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4 户企业，奖励资金 40 万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 万元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六) 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4 户企业, 奖励资金 100 万元)

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元
银川华信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万元
中节能宁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
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	20 万元

(七) 支持信息产业发展。(1 户企业, 奖励资金 20 万元)

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
------------------	-------

(八)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创建。(5 户企业, 1 家园区, 奖励资金 270 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 万元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元
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万元
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元
银川瑞纳服饰有限公司	20 万元

(九) 支持企业清洁循环发展。(3 家企业, 奖励资金 15 万元)。

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希望田野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	5 万元

(十) 支持企业提高技改投入。(15 家企业, 奖励资金 2145 万元)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4 万元
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67 万元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54 万元
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187 万元
银川艾森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72 万元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51 万元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宁夏佳圣工贸有限公司	122 万元
------------	--------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85 万元
----------------	-------

宁夏星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万元
--------------	--------

宁夏希望田野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元
------------------	-------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300 万元
------------	--------

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3 万元
----------------	-------

(十一) 支持企业提高投资强度。(2 家企业, 奖励资金 61 万元)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
--------------	-------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6 万元
----------------	-------

(十二) 支持特色产业项目建设。(4 家企业, 奖励资金 343 万元。)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55 万元
-------------	-------

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1 万元
------------------	-------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 万元
-------------	--------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 万元
-------------------	-------

(十三) 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核费用 6.5 万元。

二、2018 年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个人奖励 (36 人, 每人 1000 元, 奖励资金 3.6 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涂克成
-----------------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副局长	艾 锋
-----------------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土局副局长	马恩明
-----------------	-----

银川综合保税区空港经济服务处副处长	史志刚
-------------------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华峰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郭瑞桐
----------------	-----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科员	王瑞智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长	张俊平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长	蒯小明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中心主任	夏立峰
----------------	-----

市财政局科长	马庆宁
--------	-----

市统计局科长	张 丽
--------	-----

市统计局科员	罗海军
--------	-----

市金融工作局科长	申青禾
----------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科长	彭 昆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冬萍
市税务局科长	柳春燕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员	强 梅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营业专责	赵海峰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宗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邢 波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哈霜莹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员	田蔺玲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划部部长	王 凤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杨 德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综合部主任	施志军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办主任	曹碧雲	银川丝路经济园经济合作部部长	丁 莉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史红军	苏银产业园招商经发组负责人	魏 鹏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员	马 名	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规划建设服务部负责人	张永强
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马鹏娟	永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合作部科员	雷瑾宁
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朱 峰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秘书	杨嘉文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命名 2018 年度“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创新孵化平台”的决定

银政发〔2019〕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深化创新驱动战略,培育搭建新兴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发挥示范引领、典型带动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认定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等3家创业基地为2018年度“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命名优+创客空间等7家平台为“银川市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新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要进一步提升孵化功能,优化运行机制,在引进人才和资本、突出孵化和创新、争创自治区和国家级创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方面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新命名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要进一步完善孵化功能,规范运行机制,加强团队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孵化标准,努力争创银川市和自治区创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

希望全市各级各类创业创新服务机构要创新思维模式,深化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典型经验,不断强化自身孵化功能,完善运行机制,突出实

际成效,形成推进创业创新和孵化服务的特色品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放大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加大力度出台配套政策,结合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科学谋划建设符合新经济、新业态和实际需要的创业创新孵化载体,大力引进人才、项目和资本,着力营造创业创新的营商环境,打造双创“升级版”,为促进全市创业就业和社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2018年度“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名单
2018年度“银川市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度“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名单

1.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
2.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创孵化平台(中小在线)
3. 宁夏医科大学医疗健康创新创业园

2018 年度“银川市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名单

1. 优+创客空间(西夏区)
2. 科楠众创空间(金凤区)
3.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商创业孵化园(灵武市)
4. 永宁家庭服务业创业孵化园(永宁县)
5. 宁夏闽宁青年创业园(永宁县)
6. 阅海商务区 CBD 双创大厦(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7. 综保区外向型双创孵化基地(综保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市政府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1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和落实党委和政府对于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切实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鼓励医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促进

社会办医机构健康发展，推动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健康银川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主要目标。到2019年，我市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切实加强，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治理体系更加有效，政府办医责任进一步落实，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有序推进。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实行党委(总支、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等院级党组织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公立医院党委职责，健全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等院级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进展和结果。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2.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围绕“红色细胞在行动”党建品牌，开展“争做人民满意的白衣天使”等活动，围绕临床一线，不断丰富

和创新活动载体，提高救死扶伤的能力和素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评星定级、党员评星定格活动。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持续抓好党内监督责任落实，加强作风行风建设，严肃整治“三不为”问题。

3. 加强社会办医机构党建工作。巩固和扩大社会办医机构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大社会办医机构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机构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落实好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机构党建联系点制度，选派党建指导员到社会办医机构指导党建工作。积极指导社会办医机构以“五有六好”为载体，开展星级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和亮牌评星争先锋活动。认真听取社会办医机构党员反映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社会办医机构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挖掘和总结社会办医机构党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推动社会办医机构党建工作新发展。

(二) 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4. 制定医院章程。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运行效率。把党建工作写入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个环节。

5. 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必须经党委(总支、支部)会议研究讨论同意。

实行托管的医院、整合型医疗健康集团等医疗联合体应成立理事会。党委（总支、支部）班子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委（总支、支部）班子。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预算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

6.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7. 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

8.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着力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按照有关规定，可以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9.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

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行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10.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

11.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城市医生在晋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市级医院要积极为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人才。

12.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

13.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

14. 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

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

15.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倡导诚信服务,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

16.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探索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模式,借助互联网会诊体系、互联网远程辅助诊断体系、多级综合远程诊断中心、区域审方中心和处方流转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就医引导、预约诊疗(转诊)、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慢性病随访、延伸处方以及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三) 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7. 落实政府办医职能。强化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职能,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监督、审计监督、实时数据监测分析等,审核公立医院章程、年度资产投入、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等重大投资计划,审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财务审计情况报告。按照银川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

建立以合理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人员总量由原核定的事业编制数和新核定的备案人员数两部分组成,备案人员数实行备案管理,备案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管理使用、进修培训、薪酬待遇等方面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各级政府不安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完善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和院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薪酬总额、财政补助、院长年薪等挂钩。

18. 加强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落实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第三方监督评价体系,完善医疗服务监管、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医保基金监控、社会监督等多方监管机制。将市级公立医院特需医疗服务量控制在其诊疗服务总量的10%以内,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监管和审计监督。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规范互联网医疗服务新业态的准入和监管,加快建立医疗机构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完成“公众健康云”“医疗业务云”“卫生管理云”建设,对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和费用实行全程监控和审核。

19.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市属公立医院在备案人员数内补充人员的,要依程序制定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制定考察方案,按照《银川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占编补充人员管理规定(银党发〔2018〕62号)》执行。

20.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建立并落实好公立医院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定期公示制度。加强行业协会、

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完善第三方评价机制，引导公立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月)。制定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动员部署，将方案和相关信息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5月—2019年12月)。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公立医院于2019年5月底前制定实施医院章程、查找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一套符合自身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加强调研督导，及时掌握工作开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 评估建制阶段(2020年1月)。对我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评估，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政策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区政府要以县域综合医改为契机，切实落实好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确保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各部门要积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照

职能分工大胆改革创新，及时下放相关权限，调整相关政策，优化服务流程，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抓紧制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行业规范，实现从直接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各公立医院要明确牵头领导和各项任务的具体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制定公立医院章程，健全决策机制和民主管理制度，发挥专家治院作用，健全完善各项核心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文化建设，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提高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动公立医院由粗放性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

(二) 加强调研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研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细化配套措施，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类医院要及时、积极向相关部门上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措施做法，便于总结、提炼各医院的典型经验、做法，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三) 加大宣传力度。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的政策解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广大医务人员主动参与和实施的积极性；要利用媒体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5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适应社会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满足老、弱、病、残、孕等住户群体对楼宇垂直交通的便利性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我市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应当坚持“业主主导、政府指导、简化手续、稳妥推进”的原则。要发挥业主作为物权所有人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业主意愿，依法通过民主协商形成合理可行且兼顾各方利益的改造方案，要发挥政府的协调服务职能，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简化加装电梯手续办理流程，营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良好氛围，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简便、有效的管理与服务机制。

二、适用范围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行政区域内已建成非单一产权住宅，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一）已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
- （二）未列入房屋征收改造计划；
- （三）四层及四层以上（不含地下室）住宅；
- （四）拟加装电梯在原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

对于单梯为单一产权的住宅、别墅及已列入拆迁改造计划的住宅，不适用本意见。

三、职责分工

为积极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银川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政策文件牵头草拟、协调工作。

由三区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工作，依据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推进方案，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辖区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及居民社区认真做好申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政策宣传、业务指导、业主意见征求、公示的监督、矛盾协调和安装作业的指导监督等工作。

市直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本着简便、高效的原则，负责全面配合支持三区政府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水、电、气、暖等服务企业做好相关设施设备迁移配合工作。

四、实施原则

（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满足有关城乡规划、建筑设计、结构安全、防火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可以按梯号（幢）为单位进行。加装电梯应当按照《物权法》第76条的规定，并遵循“业主自愿、公开透明、充分协商”的原则，经该梯号（幢）房屋专有部分占该梯号（幢）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如果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同时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

五、资金筹集

（一）业主自筹。由业主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有条件的单位可对职工居住区进行投资。

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就各自出资额、维护分摊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业主自行协商出资比例；增设电梯所筹集的资金及使用情况应当在小区显著位置公布，接受监督。

业主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使用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该房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已售公房原产权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支付增设电梯个人分摊费用。

原则上单台电梯的加装成本控制在45万元/部；有条件的产权人（单位）、或其他政策规定的，另行约定。

（二）为鼓励和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规定加装电梯并验收合格的，市政府按每部给予5万元的资金奖励补贴，

由辖区政府统筹使用；民政部门对特殊困难群体制定相关补助政策。

(三)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给予政策和财政支持。

(四)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等其他合法的资金来源。

六、加装电梯实施主体

同意加装电梯的所有业主作为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相关业主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负责意见统一、工程报建、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同意加装电梯的所有业主可以推举业主代表作为实施主体负责上述工作，也可以书面委托住宅的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原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房改房原售房单位、电梯安装企业、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等作为实施主体承担上述工作。原则上在电梯安装企业、具有设计施工资质单位的选择上，优先考虑资质信用良好、拥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确保施工质量。

上述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或受委托的单位应当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所应承担的义务。

七、实施步骤和流程

(一) 编制实施方案。

1. 规划用地、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的可行性分析。

2. 总平面布局初步方案、效果图、符合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时应统筹考虑加装电梯对供水、供电、供暖等配套设施的影响，确保加装电梯后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不受影响，必要时可以要求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原有建筑进行检测鉴定。专项设计文件应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单位应当对加装电梯的建筑结构及消防安全负责。

3. 施工预算费用、电梯运行维护保养分摊方案。

4. 其他相关资料。

(二) 征求意见。实施主体应当将初步方案征

求业主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的全过程和结果负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对其公示情况进行见证备案。

(三) 手续办理。银川市行政审批部门授权(或下放)辖区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许可、审批手续。辖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绿色通道，增设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受理窗口。申请加装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加装电梯可行性评估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方案总平面图以及加装电梯协议等相关书面材料到当地的辖区受理窗口办理加装电梯手续。电梯安装施工前，电梯安装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告知，并向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和消防部门申请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施工过程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

(四)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安全生产负总责，电梯施工、安装、监理等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质量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承担相应责任。电梯井道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电梯设备安装工作。设备安装完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到辖区规划、住建、特种设备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五) 移交使用。完成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与实施主体签订的合同约定，将电梯所有资料交付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者)，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者)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八、产权面积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增设的电梯及井道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申请人可以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登记。面积分摊要按照不动产权面积测算有关规范要求计算，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协助增设电梯相关业主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相关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受让人自该房屋转移登记之日起，享有和履行转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既有住宅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加装电梯的，不得增加与电梯无关的建筑功能和建筑面积。

国有土地范围内不需办理占用土地等相关手续，容积率增加部分不再征收地价款，不需补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加面积部分免缴物业、采暖费用。

九、使用管理及维护

电梯投入运行使用产生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在增设电梯前期工作中，业主应当予以明确，并共同签订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的分摊方案《约定书》。

电梯共有人应当在增设电梯前期工作中，协商明确其中一个共有人管理电梯，并写入上述《约

定书》，受托人（单位）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者）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标志后，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取得许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十、协商调解机制

业主对加装电梯有异议的，住宅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应当应业主请求，依照法定职权与程序，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业主之间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本指导意见自2019年5月2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19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切实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为基层减负的三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19〕9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关于切实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三十五条措施》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关于切实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为基层减负的三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基层减负年”的安排部署，最大限度地为基层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结合银川实际，特制定如下三十五条措施。

一、树牢正确的政绩观

1. 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响应“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践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调研银川座谈会精神，不断巩固提升“三转一高”大学习大讨论成果，持续深入转思想、转理念、转作风，加快推动银川高质量发展。

4. 在全市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疲牛虚”“慵懒散”等作风顽疾，着力解决“嘴上空跑”“纸上旅行”“虚多实少”等问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主动排查本地区本单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制度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接受群众监督。

5.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开展中央第八巡视组、中央环保督察组等反馈问题

整改“回头看”，坚决防止和纠正贯彻落实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的问题。

二、大幅精简会议活动

6. 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切实减少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及工作会、专题会、协调会。2019年度市委和政府会议较上年度下降30%以上，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的会议总量压减幅度不低于30%。

7. 严格落实会议审批和报备制度。各议事协调机构、各部门（单位）召开的全市性会议，须提前按程序报批，未列入计划或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召开全市性会议。凡政府会议能解决的问题，市委不再召开会议研究。

8. 严控会议规格。市级领导一般不参加部门（单位）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除市委书记、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外，其他市领导和各议事协调机构、各部门（单位）召开的会议，不要求县（市）区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除法定会议或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等重大会议外，一般不要求县（市）区、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参会。

9. 严控会议规模。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县（市）区一级，人数一般不超过200人；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及各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时，不得通知没有任务的单位参会、陪会，不得随意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10. 严格控制逐级召开会议。市委和政府召开会议部署到乡镇（街道）一级的，各县（市）区可不再开会部署。县一级安排部署工作尽可能要求具体、措施明确，一般不要求乡镇（街道）召开会议安排部署。

11. 创新会议形式。能合并套开的会议不再分别召开，参加人员范围相近的会议可安排集中



召开。凡到现场可解决问题的，不在会议室开会；凡可通过座谈会议形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专题汇报会。能通过视频会议召开的尽可能召开视频会议。非紧急会议不得连夜传达，急于表态、急于报告。

12. 严格控制会议时间。除法定会议外，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的工作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150分钟，且只安排一位市领导作主讲。除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外，其他市级领导在全市性会议上讲话，时间一般控制在40分钟以内，表态（交流）发言总人数控制在5人以内。各议事协调机构和部门（单位）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或一般性工作的会议，原则上不超过120分钟。

13. 建立“无会月”“无会周”制度。每年8月不安排召开全市性会议，市四套班子及各部门（单位）每月第二周不安排召开正式会议。

14. 规范各类调研活动。认真落实市四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市级领导调研活动的统筹协调，防止“扎堆”调研。调研期间除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外，其他市级领导一般不召开工作汇报会。从严控制调研陪同人员，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只要求县（市）区1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2名基层同志陪同。其他市领导到基层调研，只要求县（市）区和部门分管同志陪同。提倡不打招呼、不定路线、不要求基层陪同的暗访式调研，原则上市级领导暗访式调研要占到年度调研的1/3以上。

三、大幅精减文件材料

15. 从严从紧把好发文数量。减少普发性文件，2019年市委和政府（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普发性文件较上年度压减30%以上，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下发的普发性文件总量压减30%以上。

16. 从严控制发文规格。能以市委（市委办公室）或政府（政府办公室）单独发文的，不再联合发文；能以部门（单位）或部门（单位）联合发文的，不再以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发文或联合发文。各议事协调机构的文件（含通知、纪要等），不再以市委（市委办公室）、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17. 杜绝层层发文。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文件，除有明确规定外，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一般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或直接转发至乡镇（街道）一级。科学确定文件密级和印发范围，属于党务、政务公开范畴的，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开，不再发文。

18. 严格控制各种总结报表等材料。任何部门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确需基层单位报送材料的，一般只要求报送经济运行数据指标、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正反两方面典型等，最大程度地减轻基层负担。

19. 减少各类专报材料。严格执行市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事项制度，除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外，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专报类材料。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会议精神及上级主管部门领导调研指示精神工作情况，不再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专报。

20. 大力倡导“短实新”文风，各种文稿材料要开门见山、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实事求是，反对穿靴戴帽、冗长空洞。严格控制公文篇幅，除事关长远和全局发展规划外，市委（市委办公室）、政府（政府办公室）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5000字以内），向市委、市政府呈报的文件一般不超过6页（35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2500字以内。简报以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类为主，一般在2000字以内。

四、大幅精简督查检查考核

21. 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实行总量控制，今年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80%，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未列入年度计划和未经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各议事协调机构和各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开展涉及各县（市）区以及本系统全市性的督查检查考核，严控减并针对单一或局部范围内的业务督查检查考核活动，坚决杜绝以日常调研指导工作为名行督查检查考

核之实。

22. 市级督查检查考核能够在县一级完成的，原则上不向下一级延伸，确需延伸的以抽查为主，抽查对象不超过总数的 1/3。市一级督查检查中已经覆盖的乡镇（街道），各县（市）区不再督查和预督查。

23. 创新督查检查方式方法，多采取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听汇报、直面问题、直插现场的方式开展督查检查，注重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市民群众、新闻媒体及第三方监督检查作用。

24. 坚决纠正“突击式”填表报材料现象，除特殊情况外，要给基层留出至少 3 天以上准备时间。5 月底前，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集中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简单以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成立专班、签字背书等作为工作评价依据的做法进行清理，保留事项仅限于中央和自治区有明确要求的。凡自治区党委、政府未规定或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一律不得要求签订“责任状”。

25. 对“一票否决”事项、各类评比达标表彰及示范创建活动进行清理规范，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除中央和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事关全局性战略性任务的否决清单外，不得再“私设”任何否决事项。

26.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一个考核项目的指标一般不超过 5 项，对街道（社区）、乡镇（村）的各项考核指标压减 50% 以上，坚决纠正和杜绝层层加码。注重考核实效，重点以反映实绩、突出落地落实情况的硬性指标和群众评价指标为主，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不能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

五、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7. 严格落实一线考察考核干部制度，综合运用日常跟踪调研、专项巡察督查及审计、绩效考核等结果，大力选拔任用在基层一线长期磨练、埋头干事、群众口碑好的干部，对在脱贫攻坚等急难险重工作任务中表现突出的一线干部，优先提拔使用。

28. 完善干部正向激励机制，认真落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注重从政治上精神上物质上重奖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加大表彰奖励力度，拉大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奖励的差距，让担当作为的干部有更现实、更直接的获得感。组织开展“干事创业好班子”“担当作为好干部”选树宣传活动，深度挖掘、大力宣传干事创业先进典型，让实干者更有尊严、更有地位。

29. 建立容错认定“三同步”机制，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鼓励干部大胆改革创新，对非主观原因且无徇私枉法的工作失误宽容对待、给予改正机会；对一般性工作偏差，及时进行不足提醒，帮助总结教训、改正完善、免于问责；对工作积极探索且政策法规未明令禁止的做法，给予支持。对认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在提拔使用、评先评优、年度考核时不受影响、不作负面评价。有针对性地遴选一批容错纠错典型案例，切实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30. 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坚决杜绝“为问责而问责”，严防问责泛化简单化。确需问责的，要充分听取被问责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和本人的意见，确保事实清楚、全面客观，主动纠错情况要作为考量问责轻重的依据。

31. 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定期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对积极主动改正错误，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在处分影响期满后，正常使用和重用提拔。

32. 规范谈话函询工作，严控谈话知悉范围，减少被谈话人与无关人员接触机会，防止额外增加心理压力。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第一时间以适当方式为被举报人澄清正名、消除顾虑，防止好干部被“污名化”。对恶意中伤、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查处。

六、加强组织领导

33. 市委各常委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为基层减负的系列措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担当作为、求真务实、苦干实干，换位思考关心基层，在为



基层减负上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

34. 由市委办公室牵头，纪委监委、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等部门参加，建立市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基层减负各项规定，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35. 坚持把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

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的重要内容，列入市委年度督查计划，加大明察暗访力度，拓宽电话、信箱等举报受理渠道，通报曝光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市人大、政协党组和法检两院党组及各部门（单位）依照本措施执行；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拿出有效管用的落实措施，确保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9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银川市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银川市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宁党办〔2018〕75号），积极推动银川市走在全区对标提升转型发展前列，当好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实现“两个率先”目标打下决定性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重点产业实现集群发展。推动全市十大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工业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10%，占工业增加值比重稳步提高，开发区主导产业占比达到70%以上，产业链条不断完善，产业集群能力明

显增强。

（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超过50家、智能工厂达到8家以上，智能制造水平明显增强，先进制造业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

（三）绿色发展模式巩固推进。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15家以上，建成3家以上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产业链，绿色生产方式全面推开，节能降耗稳步推进，重点产业绿色制造水平显著提高。

(四) 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工业技改投资增速实现年均 15% 以上增长, 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达到 5% 以上, 工业投入稳步增加, 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配套能力明显增强。

二、任务措施

(一) 实施工业企业对标行动。

1. 制定对标行动实施办法。制定银川市工业企业开展对标行动的实施办法, 明确我市工业企业开展对标行动的主要目标、对标重点、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 利用 3 年时间, 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2. 建立对标企业综合评价机制。依据自治区陆续公布的指标值, 指导企业制定本企业对标实施方案, 建立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台账, 将对标开展情况纳入银川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的效能目标考核, 对改造提升相应指标成效明显的对标企业、对标园区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 市考核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二) 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

3. 释放技改政策效益。积极申报自治区重点技改项目, 争取技术改造贴息支持, 兑现银川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工业转型升级等各项优惠政策, 引导企业创新发展, 加大科研投入, 不断提高自主研发新产品、新技术能力, 着力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知识产权多、行业带动性强的企业技术中心, 加强产业发展技术储备。[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

4. 加大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建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每年遴选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实行分级管理、跟踪监测、强化服务、重点推进, 确保重点技改项目顺利实施。[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5.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业态与

羊绒、生物发酵、食品等产业融合, 每年实施 30 个传统产业技改项目, 促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各县(市)区]

6. 提质壮大优势产业。聚焦增链、延链、补链、强链, 加快轴承制造小镇、隆基硅 7GW 单晶电池、汉尧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项目建设, 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7.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鼓励永宁工业园区、贺兰工业园区创建绿色园区, 重点在装备、纺织、食品等行业创建 15 家以上绿色工厂、开发 8 种以上绿色产品, 打造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加强绿色供给, 稳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 通过“绿色+”让产业变“绿”。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完成能耗“双控”任务。[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8. 加快“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机制, 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深入开展排查, 建立“关停取缔类、整改提升类、搬迁入园类”三类清单, 按照整治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 加快清理整治和升级改造, 2020 年底前, 基本完成全市范围内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三) 实施大企业培育行动。

9. 打造企业旗舰团队。落实《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 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 选择发展优势突出, 市场前景广阔, 行业关联性、产业带动性较强的企业, 建立滚动培育企业名录库, 作为重点支持发展和监测考评对象, 细分行业龙头型企业, 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银川工业标志性企业, 形成引领银川工业经济对标提升转型发展的旗舰团队。[牵



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

10. 推动企业增量上台阶。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走强强联合、抱团发展之路，鼓励企业增量上台阶，力争到2022年，产值过50亿元的企业达到7家以上、过100亿元的企业达到5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11. 激发中小微企业新动能新活力。建立中小微企业培育库，通过精准服务、示范引领、政策扶持，围绕优势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增链”“补链”“延链”的“专精特新”企业，着力推进大中小企业结构优化、融合发展、集群发展。力争到2020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家以上，到2022年达到400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四）实施创新型企业快速增长行动。

12. 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增长。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启动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工作，加大力度培育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打造我市梯队推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格局。到2020年，全市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500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1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3. 强化创新载体建设。用好“科技支宁”政策，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强化产业、研发、市场、资本、人才等全要素协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产学研建”一体化技术创新体系，建成运营上海交通大学（银川）材料产业研究院，布局建设大数据、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推动科研机构市场化、企业化运作。[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4. 建立持续稳定科技投入机制。落实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持续稳定科技投入，每年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70个以上。2019年，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2.12%以上，到2020年，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2.61%。[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5. 着力转化科技成果。健全创新成果交易市场体系，建立源头保障、转移供给、收益分配等体制机制，加强中科院产业育成中心建设，打造一批飞地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每年转移转化重大科技成果不少于10项。[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五）实施创业创新推广行动。

16. 加快推进“双创”基地建设。加快培育和巩固提升一批“双创”示范基地，着力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和优势项目，推动有条件的基地提升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创业创新基地。到2020年，新增1-2个国家级、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区域或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17.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培育建设多层次多类型科技企业孵化器，促进全市孵化器迅速增量提质。完善“飞地+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布局，在科技资源丰富的国家及省市建设银川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打造“发达地区就地孵化、科技成果银川转化”的科技企业异地孵化平台；支持研发机构、工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已有孵化器提高孵化项目质量，强化孵化服务功能，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和在孵企业毕业率。到2020年，全市建成20家以上科技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六）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

18. 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与发展。以智能化改造、绿色化升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

个性化定制为重点,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到2020年,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建成使用10个以上企业级、培育引进3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300家以上工业企业上云、3000台以上工业设备联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19.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制造企业与电信运营商、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展开合作,加快建设企业级、行业(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工业互联网建设服务单位、软件信息技术企业,大力推动工业企业上云和工业APP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七) 实施智能制造推广应用行动。

20. 持续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强政策扶持和项目引导,依托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服务机构,推动贯标试点企业开展自评、自诊断、自对标,广泛推广贯标示范企业贯标经验。力争到2020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达到4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1.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强化政策引导和项目扶持,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纺织等重点产业,加快实施“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大力提升重点行业智能化水平,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到2020年,建成8个以上自治区级智能工厂、10个以上数字化车间,30个以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单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22. 推动工业机器人在制造业广泛应用。不断提升企业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能力,探索形成一批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生产新模式和平台,积极推进“共享工厂”建设,培育5个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八) 实施工业园区整合优化行动。

23. 深化开发区赋权改革。制定开发区赋权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赋权承接具体工作步骤和时限,切实解决赋权承接问题,确保自治区下放的权限全部赋权到位。[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24. 建立跨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和利益分享机制。制定出台招商引资项目和利益分享管理办法,统筹考虑各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建立产业项目落地准入、引荐方和落地地方分成协商机制。督导各开发区结合各自实际,深化招商机制改革,加大建设专业化招商队伍力度,同时借助社会化专业中介机构开展招商。[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25. 加快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制定出台银川市关于支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对条件成熟的开发区设立一级财政,促进开发区事权与财政支出权力相匹配。对不具备设立一级财政的,要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建立开发区和地方政府合理的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保障开发区建设和正常运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26. 加快开发区投融资机制创新。制定出台强化投融资的配套政策,支持开发区设立市场化投融资平台。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开发区投资建设,建立开发区、金融机构、企业三方沟通协调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向开发区优化配置。[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27. 加快开发区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指导各开发区按照自治区要求建立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人事制度,创新岗位薪酬制度,推行编制内工作人员浮动薪酬,合同制聘用人员实行市场化管理,实现绩效与薪酬挂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28. 严格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管理。推动闲置



土地处置，鼓励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严格开发区土地利用标准，指导开发区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加强开发区用地评价，建立完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29. 加快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制定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案，建立基础设施项目库，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启动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到2020年实现所有开发区基础设施“九通一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30. 推动开发区高效开发。开展闲置和低效土地挖潜整治，加快推进贺兰工业园“腾笼换鸟”，“僵尸企业”全面退出，银川高新区再生资源产业区块迁建企业尽早投产达效，年度贡献产值50亿元以上，加快永宁工业园推进发酵类企业改造、搬迁、停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31. 实施开发区低成本化改造。引导鼓励各开发区加大落后产能淘汰，争创绿色开发区和低成本示范开发区，组织各开发区积极申报自治区年度低成本化改造项目，争取自治区低成本化改造资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九）实施工业对外合作对接行动。

32. 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围绕服务优势产业，借助“四区四园”平台，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紧盯央企、500强等龙头企业，精准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优质项目，高质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0%增长。〔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33. 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抢抓西部大开发20周年和中阿博览会机遇，强化“一带一路”合作，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

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34. 推进开放载体建设。扎实推进中沙、中阿产业园建设，加快丝路经济园民营经济聚集高地建设，规范完善苏银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综保区实现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2%左右目标，加快开发平台建设，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牵头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丝路经济园）

（十）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

35. 加强培训。建立企业家暨企业人才后备库，分行业分领域每年对企业家进行培训。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大学教授或专业领域专家来宁讲座。支持企业开展管理咨询工作，组织企业家到研究机构和发达地区知名企业学习研修和精准化、专业化考察，建立常态联系机制，对标国内外先进经营理念、先进管理制度、先进营销模式，先进管理理念和经营管理方式，提高企业家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

36. 强化交流、协作。每年组织1-2次交流会，引导我市小企业与行业龙头以及品牌企业协作联合，采用研讨会、交流会、现场会的形式，邀请本市知名企业家现身说法，促进小企业与大企业间的交流、协作；支持商会、协会、企业定期举办“企业家论坛”活动，邀请国内外优秀企业家、经济管理专家来宁开展演讲授课、对话交流等活动，促进本地企业与国内外企业建立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特别是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开展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升级行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任务，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调解决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中存在的问题。

(二) 狠抓工作落实。细化、量化、目标化工作任务，真抓实干推进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升级工作，按需召开工作推进会和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 力争政策资金支持。加强对上衔接汇报，积极争取自治区新型工业化、产业引导基金等专项资金和政策扶持，在对标企业、技改项目、科技研发、转型升级等方面，加大对银川市重点行

业和重点企业倾斜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安排相应财政资金，整合资源，确保“十大行动”落地实施。

(四) 强化氛围营造。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通过电视、报刊、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帮助企业吃透政策精神、积极为企业对标，编制、申报项目出主意、想办法、提项目、跑立项，营造推动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浓厚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银川城乡生态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2019年银川城乡生态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银川城乡生态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2019年《市委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为了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立市，全力建设美丽银川，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银川都市圈建设，发挥好生态园林建设的示范带头作用，以建设“美丽银川”为目标，以城乡生态园林绿化项目建设为带动，进一步推进生态廊道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进一步提升建设管理水平，为广大市民营造更加优质的生活环境。

二、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争创国家森林城市。持续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造林13万亩。东部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构建“黄

金河岸”生态廊道；中部以丰登湖群水系连通整治、南郊休闲公园为重点，构建生态绿网体系，西部以西郊森林公园为重点，构筑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力促清水湖、梧桐湖争创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率达到85%以上；加快城市绿化美化改造，做好园林城市复检工作与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准备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新建一批小微公园和道路景观林带；推进滨河水系截污净化湿地扩整连通及西部水系赛马水泥铁路段景观绿化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建国70周年景观氛围营造。

三、工作任务

(一) 大力开展城乡生态林业工作。

1. 完成13万亩造林任务。2019年全市计划实施城乡造林绿化13万亩，其中银川市直(绿创公



司 2.064 万亩、兴庆区 0.3 万亩、金凤区 0.056 万亩、西夏区 1 万亩、永宁县 0.53 万亩、贺兰县 1.5 万亩、灵武市 7.35 万亩、宁东管委会 0.2 万亩。〔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园林管理局〕

2. 积极申报国家及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对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灵武梧桐湖、贺兰清水湖申报国家湿地公园，对兴庆区的章子湖、金凤区的七子连湖、西夏区的犀牛湖、永宁县的海子湖、灵武市的大小南湖申报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将《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涉及的各项重点工程进一步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同时分解到各个年头，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园林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4. 推进 2019 年全民义务植树各项工作。加强与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绿委办的沟通协调，制定下发 2019 年义务植树的工作方案，确定各部门、各单位的任务和种植地块，监督承办单位做好平田整地、取水、停车场安排等各项工作，全面做好义务植树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

5. 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实现城市绿化总量稳定增长。做好 2019 年小微公园、沈阳路（阅海湖—同心路）、哈尔滨路（正源街—亲水大街）道路林带、阅海万家 G1、G2 区南侧水系景观绿化建设、西部水系赛马水泥铁路段景观绿化建设、丝路经济园沈阳路景观绿化、双创中心游园建设等新建、续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6. 实施滨河水系截污净化湿地扩整连通及湿地建设。实施黄河西岸（永宁—贺兰沿线）排水沟出入湿地口区域及湿地水面景观绿化工程，以及火山岩、格宾网、石墨烯等水系环保工程，通过物理、生物净化，确保入黄水质达到Ⅳ类标准。（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贺兰县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兴庆区人民政府）

7. 实施银川湿地博物馆改造提升。实施湿地展陈建设 8000 平方米，实施展馆基础装饰装修，湿地水系，动植物生境展陈布展，以及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工程。（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园林管理局）

8. 实施银川市北部丰登湖群水系连通整治工程及七子连湖湿地保护及景观提升工程。依据市区中北部道路等基础设施规划区域内分布的沟道、湖泊、库塘及农田支渠现状，按照湖泊湿地面积“只增不减、只扩不缩”的原则，规划水系连通及湿地修复总面积约 583.8 公顷（其中规划水系连通面积约 274.3 公顷，元宝湖湿地修复面积 113.6 公顷，团结湖修复面积 55.5 公顷，丰登湖群修复面积 140.4 公顷）。加快对七子连湖沿湖绿化景观和基础设施建设，对沿湖岸堆放的垃圾、弃土、拌合站进行清理。重点实施湿地修复、植被恢复及基础设置建设。（牵头部门：金凤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

9. 实施建国 70 周年氛围营造。培育各类草花、菊花，制作绿雕、展架。节庆期间在城市各主干道、节点展摆绿雕，种植露地花卉 50 万平米，办好菊花展等各类花事活动，营造浓厚节庆氛围。（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配合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0. 启动城市郊野公园前期工作。实施包括南郊休闲公园（大雁湖水源地）一期建设项目、宁夏干旱半干旱地区湿地示范公园建设一期项目、西郊森林公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前期调查、勘测，

编制和审定总体规划方案等前期工作。(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1. 实施亚行贷款黄河东岸生态治理建设项目。实施兵沟南侧生态农业综合示范园、五虎墩节水灌溉示范区、马鞍山特色农业示范区3个项目区，总面积12678亩的特色农业及节水灌溉生态治理建设。〔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外债办)〕

(三) 倾力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12. 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质达标工作。积极进行绿地整治，节点景观改造提升，拆建还绿、拆墙透绿等养护管理工作，做好园林城市复检工作，做好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准备工作。(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配合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13. 健全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和制度。结合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调整，进一步完善和修订《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修改、完善《银川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技术要点》、《银川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等技术规范，为绿化精细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配合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14. 打造精品公园、精品绿地和精品特色街道。今年，结合城市整体形象提升，编制《银川市精品公园、精品绿地和精品特色街道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园林行业优势，依据公园、绿地和街道文化特点，重细节、抓特色，努力打造精品公园、精品绿地和精品特色街道，创建美好园林景观效果。(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配合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市政管理局)

15. 推进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大力推进节水、节地、节能等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推广采用海绵城市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技术措施，增强

集雨型园林绿化建设；在全市逐步推行植物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配合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16. 全面提升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抓好各类公园绿地、主次干道、小街巷、社区、学校、医院、庭院单位的植物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精细化管理工作，针对不同类型植物编制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对市辖三区裸露地进行摸排，梳理汇总列入绿化项目储备，分期分批的申请市本级项目，通过建设小微公园、绿地改造提升、临时绿化等方式，逐步实施绿化。(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配合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压紧压实压细，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亲自督导，及时化解任务推中的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进。

(二) 加强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要立足全局、加强协调，牵头部门要针对每一项任务制定推进计划，及时与配合部门沟通；配合部门要靠前站位，主动对接，全力配合，通过现场会、推进会等方式，共同完成好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三) 加强督查问责。牵头部门要对任务进展及完成情况开展自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市政府督查室对于重点项目、重点区域的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完成时间节点及推进措施进行不定期督促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抓落实、不作为、拖拉梗阻、推诿扯皮等问题，一经发现，依据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2019年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62号

银川市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银川市推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2019年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分工方案》确定的分工任务，认真做好2019年推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工作，各单位要按季度报送负责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推进措施。其中，2019年5月10日前报送1—4月份进展情况；7月5日前报送上半年进展情况；10月10日前报送前三季度进展情况；12月20日前报送全年进展情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推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2019年任务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开放，结合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等对内陆开放工作的要求，重点围绕先行先试、通道建设、经贸平台、开放载体和开放环境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制定银川市推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2019年任务分工方案。

一、开展先行先试

（一）学习借鉴自贸区和其他省市开发区做法经验，以银川综合保税区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突破口，聚焦能突破、可操作的领域，开展首

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二）争取国家支持设立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银川海关）

（三）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外委托加工。（责任单位：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银川海关）

二、加快通道建设

（四）完善银川国际航空港物流配套服务设施，推进银川河东机场与综合保税区融合发展，在河东机场开展保税航油等业务。（责任单位：银川综

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五) 稳定运行银川至中亚、西亚国际货运班列, 抓紧申请设立铁路口岸。积极参与“中新互联互通项目”, 与其他省区共商共建共享“陆海新通道”, 在共建综合运营平台、协同创新支持政策、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银川海关)

(六) 加快实施网上丝绸之路建设, 进一步优化提高网络基础能力, 在信息服务国际合作、跨境电商等领域取得突破。(责任单位: 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建设经贸合作平台

(七) 务实办好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 深入开展对接洽谈, 推进一批合作项目落地。组织企业积极参加 2019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责任单位: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促进 2019 “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2019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国际性会展成功举办。(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八) 加快银川公铁物流园建设, 建成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一期, 加快二期、三期项目建设进程。(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银川海关)

(九) 加大境外园区招商推介力度, 积极引入有实力的企业, 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推动境外园区项目建设。推进中国—沙特(吉赞)产业园中国企业特别发展区招商引资工作, 推动广州泛亚聚酯沙特石油化工化纤一体化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创新开放载体建设

(十) 修订发布《银川综合保税区优惠政策》。划定银川综合保税区配套区, 明确行政管理主体, 编制银川综合保税区网外发展规划。争取建成进口肉类、种苗、水果口岸, 启动建设国际快件海

关监管中心项目。(责任单位: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银川海关)

(十一) 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将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自治区政府、银川市政府统一入口, 实现内网三级通畅, 大幅提高工作效率。按照有关规定将产业发展、投资管理、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行政审批权通过赋权或委托的方式赋予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责任单位: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 增加商业、居住配套服务用地面积。(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推进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建“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园。(责任单位: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优化开放环境

(十二) 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体系, 打造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绿色通道”, 依法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等程序, 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加大外资项目服务力度。(牵头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三) 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 实现货物“先放行后缴税”;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及时更新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功能; 定期对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进行清理检查,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强与东部沿海港口特别是深圳、珠海等口岸机构合作, 推动实现供港澳蔬菜等产品出口直放。(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银川海关)

(十四) 出台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意见, 扎实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优化招商引资环境, 推动科学精准招商, 加大项目签约和跟踪落实力度。(责任单位: 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构建一体化集成审批服务模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九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构建一体化集成审批服务模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九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银川市构建一体化集成审批服务模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 银川市优化公用设施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 银川市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4. 银川市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5. 银川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6. 银川市营造优质法治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7. 银川市推进诚信体系与包容普惠创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8. 银川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9. 银川市提升城市品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银川市构建一体式集成审批服务模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企业开办和注销。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银行开户、申领发票时限逐步压缩至5个小时，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1个工作日、5个小时内办结。对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0.5个工作日、即时做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9年	2020年
企业开办和注销	新设立企业	1个工作日	5个小时
	简易注销	0.5个工作日	即时

（二）施工许可。2019年，建设项目审批30个工作日完成；2020年，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25个工作日完成，工业类项目审批20个工作日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9年	2020年
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	30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
	工业类项目	7	20个工作日



(三) 不动产登记。在企业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满足登记条件的前提下,2019年,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及新开办企业类业务一般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1个工作日,复杂登记(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为4个工作日;其他类业务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4个工作日,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2个工作日;2020年,通过建设完成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申请平台,全部登记类型实现网上预申请,构建“线上预先申请、线下正式办理”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9年	2020年
不动产登记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及新开办企业类	一般登记1个工作日,复杂登记4个工作日。	实现网上预申请
	其他类业务	转移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4个工作日,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不动产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	
	查封登记	即时办结	/
	异议登记	即时办结	/
	注销登记	即时办结	/

三、主要措施

(一) 优化企业开办,简化企业注销程序。

1. 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完善“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模块,形成工商注册、银行、税务“一点受理、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实施“综合窗口”改革,以分钟计时为节点,精细化营业执照办理过程,办理营业执照从受理到办结累计时间不超过1小时;印章公司统一入驻“中介超市”,由企业自主选择印章公司并在线支付,刻制全套印章从受理到送达不超过2小时;税务业务同城通办,达到“办税申报、企业信息确认、实名认证、税控盘发行、首次申领发票”五项业务在40分钟内即可完成,巩固“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改革成果,

在各县(市)区复制推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审批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2. 全面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在市辖三区设立“企业设立全程电子化”就近指导代办点,推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网上办理、手机APP办理,给办事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形式办理渠道,实现智慧政务由“脚尖”向“指尖”的飞跃式发展。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审批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

3. 深化“1+N多证联办”集成审批。健全准营类审批事项负面告知,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内容,试行准营事项容缺办理承诺制,积极探索解决“准入容易、准营难”问题的方式方法,进一步便利市场准营,并将成熟经验在各县(市)区复制推广。进一步拓宽“多证合一”服务范畴,将更多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审批结果信息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审批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

4. 不断优化开户流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文件精神,争取8月底前将银行开户许可由审核改为备案。建立“金融超市”,各大银行统一入驻,由企业自主选择开户银行,商业银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立即开立账户,即时生效,企业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人民银行收到商业银行报送的申请材料后,随到随办,立即核发开户许可证。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领导:刁英川

配合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5. 简化企业注销手续, 设立注销专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要求, 制定《银川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管理规定》, 联合市税务局组建一体化集成注销窗口, 对符合简易注销的纳税人, 对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 逐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试点并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 取消清算组备案环节, 推动企业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进行注销公告, 进一步降低企业注销成本, 优化企业注销流程, 打造市场主体退出全流程闭环审批, 并在各县(市)区运用推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高山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审批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二) 再压企业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

6. 建设项目全链条闭环审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施工到竣工验收以及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审批全过程进行梳理, 将投资项目审批涉及自然资源、住建、消防、水电气、应急管理、交通评价、气象、图审机构10个部门入驻市民大厅, 重塑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将建设项目分为立项审查—施工许可—勘察验收3个阶段, 分阶段设置综合窗口, 统一受理、集成审批。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市气象局、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图审机构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

7. 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制定《关于推行银

川市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容缺承诺制实施意见》, 试点探索“容缺承诺、一诺即办”审批新机制, 压实企业责任, 进一步优化服务、压缩时限、降低成本、提高效能。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支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图审机构、三区经发局、各县(市)区审批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8. 落实“多评合一”“区域评”政策。按照《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要求, 完善“多评合一服务平台”, 将环评、能评等10项评估评审事项的申报归到一个受理窗口, 实行“统一受理、统一评审、同步审核、统一审批”, 科学布局, 合理安排, 为企业节约时间, 节省投资成本。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区域评”工作的通知》要求, 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一定区域范围内, 以区域整体评价代替项目单独评价, 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估、压覆性矿产评估、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等具有区域共性特点的评估评价事项纳入统一实施范围, 由各工业园区统一编制区域评估成果, 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共享共用, 逐步实现区域评价代替每个项目的独立重复评价, 缩短项目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张杰、沈爱红

配合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宁工业园、贺兰工业园等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

9. 优化土地行政审批流程。重新梳理并向社会公布土地出让审批办事指南和流程, 明确申报材料清单及各个环节审批时限。优化服务流程, 调整时序、简化内容, 减少重复审查切实提高土地

审批效率。通过网络技术及软件功能的提升，加强与上级部门专业网站的对接，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实现《成交确认书》网上签订。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沈爱红

配合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审批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 落实环评分类管理，优化审批环节。落实《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学校、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全部降级为登记表类别，改革环评管理方式，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实施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张杰、潘灵胜

配合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审批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11. 改革创新规划类审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政府投资类项目将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精简审批时限；建设工程规划两证实行并联受理、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由原来串联办理优化为并联办理，审批时限压缩一半。在建设单位取得土地手续后第一时间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并结合“综合窗口”“容缺承诺制”工作机制，将规划类审批事项中非必要的申报材料进行容缺，大幅提升审批效率提高办事效率，缩短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沈爱红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各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

12. 做好项目报批减法。取消施工监理合同备案环节；将建设工程安全措施报备、质量监督注册和工伤保险缴纳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压缩时限5个工作日；推广使用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或商业担保函代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缴纳，探索开展市本级政府投资类新开工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审批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13. 实行建设工程竣工“一体化验收”新模式。按照联合审、集中批要求，将检测机构纳入验收过程，开展“一体式综合验收”，出台《建设项目“一体式综合验收”管理办法》，制订《银川市建设项目验收流程总图》，依托市民大厅网站，打造“一体式综合验收”管理平台，最终实现第三方技术性检测报告替代行政部门现场踏勘结果，压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限。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区通信管理局、区人防质监站、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应急管理局（消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民政局（社会类投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档案馆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政府类投资）；水、电、气、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区特种设备检验所等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 发起施工图审查新改革。整合多部门涉及规划总平面设计图审查和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实现施工图审查“统一受理、机构审查、部门备案、网上流转、数字交付、限时办结”的改革新模式。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领导：沈爱红、陈进贤

配合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5. 建立企业项目服务机制。采用“五个一”（一网：建立园区联系服务网、一库：建立企业项目

服务库、一图：落实动态跟踪进度图、一员：指定项目跟进服务员、一策：制定一套服务企业项目举措）工作方法服务园区建设，主动上门对接，协调解决问题，让园区企业注册落地、项目报批更加及时、便捷、高效，让企业家感受到企业项目服务温度、广度和力度，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完成时限：2019年4月底

（三）简化企业不动产登记流程。

16. 优化登记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及新开办企业类业务一般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1个工作日，复杂登记（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为4个工作日；其他类业务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4个工作日，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2个工作日；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实现即时办结。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沈爱红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17. 细化登记类型，加快登记办理。压缩企业办理财产登记时限，提升登记质量。实现查（解）封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纯身份信息和纯地址发生变化的变更登记在1个工作日办结；依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转移登记在1个工作日办结；补换证登记在1个工作日办结；抵押权登记（不含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在2个工作日办结。新开办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及抵押权预告登记的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非新开办企业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在2个工作日办结。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沈爱红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18.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登记提效。研发《不动产登记证明》自助打印系统，实现权利人自助打印《不动产登记证明》；开发“不动产登记金融联办系统”，构建由银行网点进行前端业务受理、不动产登记部门后端审核发证的模式，群众就近选择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选择自助终端打印登记证明或者快递免费邮寄证书；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将目前独立运行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移至宁夏政务服务外网，实现与公安、税务、民政、住建等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通过获取信息进一步缩减申请材料，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研发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利用数据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一次办结”目标；开通手机端微信公众平台自助查档功能，实现不动产查询“不见面，网上办”。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沈爱红、余晓平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创新工作方法，加强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全面聚焦改革任务和重点工业项目，列出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实每一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有效落实。

（二）注重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进一步优化内部审批程序，完善审批服务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审批办件工作跟踪力度，及时与申请人进行业务沟通，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不断完善服务措施。

（三）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加大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评工作力度，对工作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人员要给予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切实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银川市优化公用设施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企业商户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去解决问题、化解困难。通过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基础，致力于投资环境的优化；通过探索新型服务模式，致力于服务品质的提升；通过压缩审批事项办理时限，致力于服务效率的提高。以更加合理化、规范化、人性化、制度化的服务标准，使企业能够最快获得用水、用电、用气、交通运输、网络通信等方面的供应服务，营造高效快捷、舒适周全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 方便获得自来水供应。优化工作流程，在报装手续、现场勘查、工程设计、工程安装等方面逐项承诺工作时限。加快报装业务的办理，自用户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无外线接入的 2 天办结，有外线接入且需要道路开挖的 15 天办结。初审用水报装用户申报材料时，对符合条件的，在 2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勘探，并出具接水方案；对不符合条件的，要采用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接告知制度），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领导：王志宏、马建国、王鸣义

配合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铁水务集团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 方便获得燃气供应。针对不同规模的企业实行分类服务，将小型工商业用户，用气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 7 天，大中型工商业用户压缩至 15 天（部分特殊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尽快办理）。在用气方面，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 7 天；有外线工程接入且无需办理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不超过 15 天；有外线工程接入且需办理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不超过 25 天（部分特殊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尽快办理）。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哈纳斯燃气公司、凯添天然气公司、兰星天然气公司

责任领导：王志宏、马建国、任凤兰、尹湘、于德星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20 日

(三) 方便获得电力供应。

1. 精简办电环节。将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 个环节。低压报装引起的配套电网工程，全部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取消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等环节。客户具备用电条件后通过手机客户端、95598 网站等渠道提出用电申请，电网企业主动上门提供从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服务。10 千伏及以上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4 个环节。

责任部门：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责任领导：张小牧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20 日

2. 提升供电服务标准。积极与用电客户对接，提供前期咨询、预约上门等服务，为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提供用电报装全过程服务，为低压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一次都不跑”的上门服务。安排供电服务窗口进驻政务大厅，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客户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后，主动提供办电服务。

责任部门：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责任领导：张小牧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20 日

3. 实行供电工程限时建设验收。将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 20 天以内，力争低压接入的中小微民营和外资工商业企业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 5 天以内。高压客户办理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 70 天以内，力争高压接入的中小微民营企业 and 外资工商业企业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 35 天

以内。简化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工程竣工检验内容，明确涉网设备验收界面，重点检查与电网相连接的设备，一次性答复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立即送电。

责任部门：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责任领导：张小牧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20 日

4. 增加低压电网接入容量。原则上城市地区 160 千瓦、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客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低压客户电能表及以上供电设施全部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实现低压客户“零投资”。

责任部门：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责任领导：张小牧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20 日

(四) 方便获得网络联通服务。

1. 深化“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城乡光纤网络普及和拓展升级，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加快 IPv6 改造升级。计划光改覆盖城区老旧小区约 180 处，覆盖用户约 7 万户，扩大试点千兆小区 50 余处。

责任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余晓平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2. 优化升级通信网络。开放公共资源，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 4G 网络服务质量。新建 4G 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 2400 处。积极推广 5G 网络布局和试商用进程，年底银川移动、电信、联通公司分别开通 5G 基站 300 处、300 处及 100 处。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银川移动、银川联通、银川电信公司

责任领导：余晓平、杜学军、曹向明、张俊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五) 方便获得交通运输服务。

1. 简化审批流程。对于建设工程项目（农村公路）交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审批，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在招标备案环节，以企业承诺的方式，取代需企业提供的资金证明

材料。逐步完善公众参与的招标投标投诉机制，将招标投标全流程都置于“阳光下”，提高信息和服务可访问性和透明度。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领导：孙瀚、张德军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20 日

2. 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实施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贷款，公开招投标确定供应商，进行车辆生产，2019 年更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500 辆，新建充电桩 101 个，公交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 以上，公交车辆配备不低于 16 标台/万人，城区公共汽车平均运营速度达到 18 公里/小时以上，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领导：孙瀚、王琦、买锐华、张德军、陈进贤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3. 规范交通执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保护合法经营者正当权益。加强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管理。严格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缴分离、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责任领导：孙瀚、张德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常态化管理

4. 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统筹布局规划，协调解决智能快递柜、代收服务点建设难、成本高问题。大力支持“快邮合作”，整合资源，发挥邮政企业乡村寄递渠道优势，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引导邮政企业加大村级“邮乐购”站点的建设，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功能，解决配送“最后一公里”进的来出的去问题。2019 年累计智能快递柜投放达到 1350 组，代收服务点 200 个，建设“邮乐购”站点 55 个。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

责任领导：孙瀚、党成、吴伟民、张德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公用服务设施优化专项行动工作组，统筹部署各项工作。各责任部门要认真负责，精心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安排，亲自组织推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夯实责任主体，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 加强督查，严肃处理。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责任部门工作考核，并加强检查督导，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针对优化行动中发现的吃拿卡要和不作为乱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做到“零容忍”。对于优化行动不重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及推

诿扯皮、工作拖沓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 健全机制，提高时效。各责任部门要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总结工作经验，查找存在问题，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公用服务领域营商环境优化的各项工作步入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正规化渠道，提高整体工作的时效性。

(四) 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载体，多角度、多层次的全面加强公用服务设施方面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工作成果及典型先进的宣传工作，深入发动群众参与战略谋划、项目建设、效果评价，实现共谋共建、共享共管。进一步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创建工作的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附件3

银川市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到2019年底前，精简25%以上涉税资料报送，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纳税人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不含纳税准备和申报时间)缩短至0.3小时内；实现一般纳税人网报开通率达到98%以上；70%以上涉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实现7个工作日。到2020年底，复制推广试点地区成功经验，年度纳税次数减少至7次；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0%实现网上办理；纳税基本信息80%可共享。

(二) 2019—2020年配合人民银行完成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基本实现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信易贷”“年审贷”“税收贷”等信贷产品有效服务小微企业，提高商业银行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受理企业申贷业务的比重。

二、主要措施

(一) 强化顶层设计，减少纳税次数，打造集

约化营商环境。

1. 简并印花税税目税率。落实好税务总局关于缩小征税范围，将新型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等新型纳入征税范围的相关要求。实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动计算申报，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申报。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二) 实施精准服务，压缩纳税时间，打造便捷化营商环境。

2. 优化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管理。完善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征管流程，推动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跨省共享。简化出口企业退(免)税备案信息采集。不再向纳税人采集《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与工商登记重复的30个项目。清理涉税(费)证明。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对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完

成时限：2019年12月)

3. 推行“二手房”交易自然人纳税人应缴纳相关税种“免填单”服务。切实优化发票办理，合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求，积极推进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全面推行发票网上申领，为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提供便利。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落实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除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切实精简涉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落实第一批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任务。（完成时限：2019年5月）

4. 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在税控开票软件中增加电子发票开具功能，开展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试点。（完成时限：2019年9月）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9年底前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取消《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完成时限：2019年5月）推进“一网”办税。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0%实现网上办理。推进“一次”办税。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区、市、县（区）、乡全覆盖。70%以上涉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实现一般纳税人网报开通率达到98%以上，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数据可进行网上自主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配合总局实现税务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纳税基本信息80%实现共享。（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 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切实为纳税人节省时间、节约成本。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对符合条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

登记。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对符合条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6. 简化资料。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开设专门窗口。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并根据情况及时增加专门服务窗口数量。提供“套餐式”服务。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强化“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注销时，首次接待的税务人员应负责问清情况，区分事项和复杂程度，分类出具需要办理的事项告知书，并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责任领导：高山

完成时限：按照既定时序全面完成

（三）加快税制改革，减轻税费负担，打造低成本的营商环境。

7. 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同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负降至5%和10%。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落实扩



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范围。

8. 推进“个税改革惠民众，改革红包我会领”等个人所得税法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加强个税改革宣传，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宣传引导步调一致，依托地方权威媒体，帮助纳税人了解个人所得税政策，方便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加强小微企业涉税诉求管理，各级办税服务厅设置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咨询服务岗，严格落实好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导税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各项办税服务制度。提速退税办理。确保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7个工作日以内，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责任领导：高山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四) 利用互联网+模式，促进信贷信息共享，打造信息化的营商环境。

9. 建立多元化信贷服务平台。引进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先进技术团队搭建征信平台，为银川市提供“一库三用”征信平台的技术开发、部署和维护服务，输出苏州征信数据采集、清洗、分析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模式，拓宽大数据在智慧城市建设、政务大数据等方面的服务领域，促进信贷信息在银行间充分共享，开展公共竞争认购，为企业提供更快捷、更便利、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领导：刁英川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20年12月

(五) 加大督导力度，降低信贷成本，打造规范化的营商环境。

10. 进一步优化信贷流程。督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降低信贷综合成本，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和中小企业申贷获得率。依托“金融+”联席会议，通过银企集中对接、到企业现场调研等方式，搭建资源共享、资金对接的合作交流平台，着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1.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督导银川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持续增长，破解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督导各机构切实降低融资担保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2%。

12. 降低各类金融成本费用。配合人民银行完成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盘活企业存量资产。督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等工作要求。

13. 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指导力度。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的提升，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细分落实责任。鼓励各行建立针对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规范减少信贷服务收费。

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领导：刁英川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20年12月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和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提升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地。

(二) 加强联系沟通。各级税务机关和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优化企业税收服务、降低企业信贷成本工作，加强部门合作，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要积极应用新媒体、移动终端等渠道开展宣传，提升改革获得感。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部门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强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专项行动组办公室对接协调。定期将各项任务推进情况及落实情况，典型经验、好的经验做法，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对策、措施和成效。

附件 4

银川市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着力推动监管创新，完善综合执法，优化工商、市场监管等各类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的政府服务，更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 具体目标。

1. 2019 年，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2% 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法定时效内结案率社会类达到 95%，劳动争议仲裁时效内结案率达到 92%；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 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法定时效内结案率社会类达到 97%，劳动争议仲裁时效内结案率达到 95%。

2. 2019 年，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2020 年，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

3. 2019 年在招标备案环节，以企业承诺的方式，取代需企业提供的资金证明材料。2020 年完善公众参与的招标投标投诉机制，招标投标全流程都应置于“阳光下”，信息和服务可访问性和透明度有明显提高。

4.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出药品、特设、安全生产和涉及外交安全等检查事项外，“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达到 100%；9 月底前实现与国家、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同步上线。

5. 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各部门执法资格、权限和种类等基本执法信息公开率达 100%；其他各类执法信息公开率达到 60% 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1.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实施细则，坚持清理存量与规范增量并重，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

质量和实效；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制定第三方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等方面的配套规则。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领导：张皓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底前

(二)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2.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按时制定抽查计划，认真完成抽查任务，及时录入抽查结果，确保抽查活动扎实有效。不断拓宽抽查范围，将抽查对象由各类企业、组织、社团、自然人等主体，向产品、项目、行为等方面拓展，逐步实现监管执法抽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覆盖。

3.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统筹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筹制定抽查计划，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建立联合抽查工作常态化模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4. 扩大监管执法信息公示范围和内容。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确保法定期限内行政处罚信息 100% 依法依规在政府网站、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准确率达 100%。推行监管执法全过程社会监督，执法行为涉及的执法部门职责、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依据、执法过程、执法结果等内容都要在自治区政府网站和执法部门网站公示。

5. 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建成“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各部门（单位）监管平台与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和政务服务热线等对



接融合，共享平台数据，实现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创新监督方式，运用“互联网+监管”技术，建立集公开、监督、问责、分析、决策于一体，具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功能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系统，加强民生、安全、食品、教育、扶贫等领域监管，实现标本兼治、联合惩戒。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领导：马小龙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2020年全面推行

(三)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优化创业环境。

6.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加强企业执行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履行强制性标准主体责任。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领导：陈明星、李志峰

完成时间：机制已建立，长期完善并坚持

7. 建立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就业工作机制，落实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政策。开展转岗在岗培训，提高企业职工技能水平，稳定就业岗位。建立与市场接轨的职业培训补贴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就业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企业职工技能水平，稳定职工岗位。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载体综合运营能力，提高孵化率。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新服务”三位一体创业帮扶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力度，鼓励留学回国人员、转业退役军人、科研人员、青年大学生、事业单位专技人员、返乡务工人员创新创业。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领导：王东风

完成时间：工作机制已建立，长期完善并坚持

(四) 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保护求职者权益。

8. 进一步规范职业中介行为，定期开展职业中介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非法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各类招工用人单位全方位的动态监管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纠正损害职业市场秩序的行为。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源头性欠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监管，强化工程建设各环节管理，把工程结算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全面落实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对违法欠薪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领导：王东风、李志峰

配合部门：市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间：工作机制已建立，长期完善并坚持

(五) 加大价格监管，整治违法违规涉企收费行为。

9. 完善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对照目录清单，重点查处未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公示内容不规范，继续收取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各类违规收费行为。查处违反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定，将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等行为。全面清理政府部门涉企收费情况，整顿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部署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领导：张皓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完成时间：2019年7月底前

10. 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加强重点领域检查，加强住房租赁和房地

产领域价格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重点对商品房销售价格中是否明码标价、房源标示、价格欺诈、价外收费等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建立“诚信守诺激励措施”和“违诺失信惩戒措施”机制，建立健全商品房开发领域推行价格信用承诺制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领导：魏鹏、李志峰

完成时间：工作机制已建立，完善并长期坚持

11. 健全快速反应密切协作的打击传销工作机制。建立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传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确保及时有效的处置突发事件，形成打击传销的快速反应体系。创新模式，有效提升整体联动和防范水平；防控结合，全面实行联管联治。强化健全规范直销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规范直销信息收集机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领导：魏鹏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完成时间：工作机制已建立，完善并长期坚持

(六) 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减轻企业不必要负担。

12.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活动的审批制度和工作规范，制订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流程，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机制，将行政执法检查活动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制定。严格按照时限报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领导：张皓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间：2019年10月底前

(七)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增加执法公正透明度。

13. 统筹配置资源，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减少执法层级，减少职责交叉，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

进一步理顺行政职权，强化监管执法保障，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自由裁量权相关规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推动行政执法活动更加公正透明，推进行政处罚公示工作，办案部门在行政处罚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罚内容录入公示网站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领导：宋英花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间：2019年9月底前

(八) 规范政府采购，推动政府采购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

14. 深入开展“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工作，梳理、优化系统操作流程，实现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备案审批、公告发布、合同上传等业务全程电子化办理，同时与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同步，实现采购业务管理、信息发布、违规处理等工作互联互通。确保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能够获得与大型国企、外企同等的竞争机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银川市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中小企业采购，增强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竞争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领导：魏晓英

完成时间：工作机制已建立，长期完善并坚持

(九) 推动电子信息数据库跨领域共享，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

15. 加快建立银川市采购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多部门联动、联合惩戒。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



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已在银川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已签订采购合同满5份或者中标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信誉良好的中小企业参加投标，视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减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免除中小企业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义务，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帮助中小企业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路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领导：魏晓英

完成时间：工作机制已建立，长期完善并坚持

(十)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16. 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托我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将政府采购项目从前期论证、公告发布、中标公示、合同公示、违规处理以及监督检查结果等各项内容实现信息全面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领导：魏晓英

完成时间：工作机制已建立，长期完善并坚持

(十一) 规范政府采购质疑投诉行为，建立投诉路径和快速反馈机制。

17. 严格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并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由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投诉事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领导：魏晓英

完成时间：工作机制已建立，长期完善并坚持

(十二) 健全招标投标制度，释放投资活力。

18. 贯彻落实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一步创新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使简政放权的效果落到实处，更好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除国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社

会资本投资项目，由企业自行决策招标投标方式，释放投资活力。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领导：李志峰

完成时间：工作机制已建立，长期完善并坚持

(十三) 优化公共服务，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19. 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对进场交易的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工业项目免收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对于社会投资项目交易服务费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

扩大电子化交易平台的适应范围，有效降低各项交易成本，实现“阳光交易”。2019年4月试行，2020年全面推行。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领导：李志峰、蒋会

完成时间：工作机制已建立，长期完善并坚持

(十四) 引入社会监督，开展招投标全过程监管。

20.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强化投诉举报和事后追溯，开展全过程监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领导：李志峰

完成时间：2019年8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统筹推进，协同发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发挥好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行动工作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指挥调度，强化协作配合，统一行动，同步推进，形成互相支持、协同提升服务质效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 突出亮点，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结合实际制作各类宣传材料，依托各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加强工作亮点和经验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建立机制，强化监督。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定落实时限，对重点举措实施和活动开展建立提醒、督办的协调机制，及时反映活动情况，解决出现的问题，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应及时进行反馈。

附件 5

银川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优化通关流程，在进出口通关环节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压缩进出口时间，降低进出口成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合理降低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企业报关“提前申报”，支持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以关税保险担保方式实现货物“先放行后缴税”。实现企业出口退税平均时间从原来 15 个工作日减少到 7 个工作日以内。

二、任务分工

(一) 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

深入推进关检融合，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五统一”。优化整合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河东机场海关监管区作业流程，在货物查验、快件监管等领域实施“查检合一”，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形成统一、便捷、高效的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领导：党成

配合单位：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30 日

(二)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

制定并动态调整口岸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引导报关行、货代、物流、仓储等经营企业合理降低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开通“单一窗口”标准版出口退税功能，货物申报、空运运输工具申报、空运舱单申报等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出口单证合规时间降为 6 小时、费用在 70 美元以内；进口单证合规时间降为 8 小时、费用在 100 美元以内。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领导：党成

配合单位：银川河东机场海关、兴庆海关、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20 日

(三) 推广“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

优化作业系统应用，明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建立抽查名录库。在常规稽查、保税稽查、保税货物监管等全部执法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即谁查、查谁都随机，检查结果都公开。

责任单位：兴庆海关

责任领导：刘建宇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30 日

(四) 推进关税保证通关模式。

加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关税保证保险改革的支持力度，鼓励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积极应用关税保证保险，通过保险担保实现货物“先放行后缴税”，提高通关效率，有效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责任单位：兴庆海关

责任领导：刘建宇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20 日

(五) 创新口岸管理与服务。

协调银川航空口岸、机场海关、进出口货运代理、报关代理等单位，开展压缩通关时间专项行动，完善航空口岸运行服务保障制度，严格落实舱单传输和理货要求，对货物通关流程进行全程监测，有效衔接货物通关各环节，压缩货物滞留时间，全面提升航空口岸货运查验作业效率。

责任单位：银川河东机场海关

责任领导：马立峰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20 日

(六) 压缩企业纳税时间。

提速退税办理，确保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 7 个工作日以内。认真落实《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比例，实现一、二类出口退税企业“无



纸化”退（免）税申报的全覆盖。做好电子出口退税和免抵调库，实现退税申请免填单，提高退税调库业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正确引导出口企业使用“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或宁夏电子税务局办理出口退税申报事项，在法定申报期内，网报开通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领导：夏琿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

（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充分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及时发布政策解读，扩大减税降费政策知晓面。确保《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公告》在银川综合保税区落地实施，使试点一般纳税人资格企业能统筹利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和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附件 6

银川市营造优质法治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银川市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达到8件，2020年，银川市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200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达到9件。2019年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压缩到1.7工作年/件，破产办理成本占破产资产的22%；2020年分别为1.6工作年/件和20%。2019年商事审判案件和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平均结案周期控制在8个月以内，有网络司法拍卖的执行案件结案周期控制在12个月以内。2020年，商事审判案件和执行案件平均结案周期在法定审限内进一步压缩1/5，审判和执行效率明显提升，强制执行合同成本明显降低。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着力营造崇尚创新的营商环境。

1.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加快新兴领域

责任领导：夏琿

配合单位：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紧盯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部门要主动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按照行动计划确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一项接着一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干出工作实效。对涉及本部门的指标任务要及早落实，主动解决任务推进中的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加强对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各责任部门要全方位、多角度，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银川市优化口岸投资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回应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向企业和群众展示银川市优化口岸投资环境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激发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优化口岸投资环境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制定出台符合实际的《银川市专利奖评奖办法》，通过专利评奖活动，挖掘高价值专利，除对获奖专利进行相应奖励，优选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特色企业3—5家，调研其专利交易需求，依托银川知识产权研究院对接科技金融机构，利用其市场资源以及成熟的运营手段，实现企业专利价值最大化；建立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领导：孙晓明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

2. 激发全社会发明创造积极性，启动银川市专利倍增行动计划。开展“规模以上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出台相应鼓励支持政策，做好企业科技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供给的对接工作，提高本辖区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授权量，到2020年底，银川

市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200 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 件以上。对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1 万元资金奖励，获得 PCT 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5 万元资金奖励。每年开展银川市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奖评选活动，对获发明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和 10 万元，获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对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30 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10 万元。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领导：孙晓明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3.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中心，依法、精准、快速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构建集知识产权保护多环节服务于一体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参与机制，依托企业、行业组织、民间组织和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加强联合执法，加大打击假冒专利、假冒商标、盗版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加大对涉及银川市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针对电商领域、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业机械、农用物资、林木种苗等领域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并及时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法律咨询、争议解决等综合性维权服务。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领导：孙晓明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4.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企业树立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推动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和标准化，做好重大活动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精心组织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各项活动，以“4·26”知识产权日（周）、中国专利宣传周和 12·4 法律宣传周等重大活动为载体，通过电视台、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加大对社会公众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识

产权意识和识假辨假的能力。联合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协同组织对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分层次、多形式、多渠道举办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培训班，为企业培养懂专利的管理人才，提升创新能力。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领导：孙晓明

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

5. 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专利代理质量。加大对银川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人员的培养，在全市现有 72 人获得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专利代理人培养力度，力争三年内使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人数达到 120 人。大力引进优质专利服务机构在银川地区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带动全市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促进代理市场的良性竞争，为提升专利质量和服务能力奠定良好基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领导：孙晓明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6. 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加强各县（市）区知识产权执法联动机制，形成保护合力，提高知识产权执法办案水平，树立知识产权执法队伍权威性，加强与知识产权侵权鉴定技术部门的业务合作，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和侵权认定准确性。支持重点行业和企业组建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发挥其重大作用，共同防御风险、应对诉讼，降低企业创新成本。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孙晓明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7. 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审判司法能力。对权利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的证据，由法院及时出具调查令，弥补权利人举证能力，着力破解侵权成本低、诉讼举证难、维权成本高等突出问题。加强证据



保全、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工作，组成专业保全团队，对情况紧急的，确保在48小时内完成受理的保全申请。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释明举证责任转移理由，依法使用证据相应证据规则，强化侵权行为人的诉讼诚信义务和协助义务，促使其提交便于举证或由其掌握的证据，为案件公正高效裁判奠定基础。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8. 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威慑和司法保护主导作用。降低适用法定赔偿案件的比例，参考合理研发费用、假定许可费计算以及同期商品服务的市场销量、价格、利润，确立与市场价值相适应的侵权损害赔偿标准。对权利人主张的科学合理的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方式，可以按照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依法予以支持。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二) 加强审判管理，提高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效率，促进合同执行。

9. 依法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加强商事案件审判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工程，增强准确识别和适用商事规则、交易习惯，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等各项司法能力，商事一审案件上诉率、改判率、发回重审率等主要逆向指标明显下降，提高合同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严格遵循商事审判理念，坚持平等保护和契约自由原则，提高合同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要求，立案登记率达到100%，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强司法公开工作，依托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

推进跨域立案、网上立案、巡回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网上查询、网上辅助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诉讼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构建阳光透明便民的司法机制。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乔建军、周振禄

完成时限：2019—2020年全力推进

11. 加强审判流程管控。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提高合同案件立案、送达、开庭、结案等环节的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完善审限延长、扣除审批相关制度和流程管理措施，确保结案时限。2019年商事审判案件和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2019—2020年全力推进

12. 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繁简分流各项工作制度和流程，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指导基层法院推进和健全小额速裁案件审判工作，对适用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流程等事项深入进行总结，形成规范性制度，在维持裁判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小额速裁案件的审理效率。到2020年在全市法院范围内建立起繁简分流和小额速裁审判规范体系。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乔建军、周振禄

完成时限：2019—2020年全力推进

13. 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探索推进“分调裁”机制改革，强化诉调对接，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的有机衔接，积极拓展矛盾纠纷调解化解渠道，充分发挥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协会、基层社区等单位和组织在化解纠纷、平息矛盾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法院调解平台建设，构建社会矛盾调解大格局，及时便捷、优质高效化解商事纠纷。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2019—2020 年全力推进

14. 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坚持“有案必执”工作要求，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的同时，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强化执行工作措施，夯实执行工作保障，努力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要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慢、劲头不松，立足长远发展，联合银川市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社会力量共同发力，增强执行合力，推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新发展，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更高目标迈进。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张学锋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强化社会信用联合惩戒。加强与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推进完善失信被执行人社会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建设。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公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限制融资、限制投资置业等惩戒手段的运用，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全方位社会惩戒，织牢织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网络，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

责任领导：张皓、乔建军、张学锋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优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营造焕发健康生机的营商环境。

16. 加强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及时受理、审理企业破产、公司清算等案件，畅通企业破产通道，加大依法清理“僵尸企业”的力度，充分运用和解、重整、清算程序的特殊功能，积极支持破产企业转型升级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引导落后产业产能有序退出市场，实现优胜劣汰。

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牵头领导：石新军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7. 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降低破产办理成本。2019 年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压缩到 1.7 工作年/件，破产办理成本占破产资产的 22%；2020 年分别为 1.6 工作年/件和 20%。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8. 加强破产案件审判流程监督。全面落实破产案件程序公开、全程留痕、监督和规范破产案件受理、审理活动，提升破产案件审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陈宁霞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9. 加大对破产财产和债权债务的审查清理工作力度。加强对破产企业财务账目审计工作，及时接管破产企业财务账簿，对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关于妨碍诉讼的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审查审核，严厉打击利用破产进行恶意逃废债务的行为。强化破产财产取回和债权清收工作，依法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撤销权、取回权等法律手段，积极查找和追回破产企业财产，提高债权人债权受偿比率。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2019—2020 年全力推进

20. 探索建立和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推进破产审判庭室的设立或破产案件审判团队建设等工作。积极探索符合破产审判规律的新路径，尝试将部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且“无产可破”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推动建立和完善府院破产协调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与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支持，妥善做好困难企业分类处



置，合力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出现的社会保险、税收征缴、企业注销、信用恢复和民生权益保障等问题，形成破产联动新机制。妥善、审慎处置社会关注度高和较为敏感的破产案件，每案制定风险稳控方案，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规范“执转破”工作机制，做好“执转破”程序的衔接，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企业，依法移送破产审查，有力促进市场出清。推动设立破产援助专项基金，制定破产援助基金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基金储备、支出审批流程，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破产费用支持。

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牵头领导：石新军、张学锋

配合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信访局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20日

21. 监督和指导管理人依法履职。编制完善破产管理人名册，规范管理人选定工作，依法监督、指导管理人履行破产工作各项职责，促进破产案件审理规范化。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周振禄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

(四)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司法保护。

22.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依法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权益。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坚持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发展机会平等，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平等司法保障。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依法保护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正确认识非公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

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在坚持平等保护原则的基础上，充分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维护非公有制经济稳定经营，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加强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严格依照《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与公司有关的诉讼，加强对中小股东权利的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增强社会投资积极性。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5. 公正高效审理涉公司商事案件。严格执行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公正审理股权纠纷，依法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正确审理股东资格确认、股东知情权、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公司盈余分配等与企业、公司股权有关的纠纷，依法保护少数投资者在企业、公司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帮助企业化解“公司僵局”，促使企业恢复正常经营秩序。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6. 加强涉金融纠纷案件审理。增强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意识，加强金融借款、担保、票据、保险、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的审判工作，保护合法合规交易，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对以不合理收费或变相谋取“高利贷”收益的，要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利率范围内进行处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根据物权法定原则的最新发展，正确认定新型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助力提升企业融资担保能力。审慎对待各类金融创新交易模式，

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以及逃废金融债务等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合同效力和当事人权利义务，规范和引导各类金融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安全金融交易秩序。

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牵头领导：石新军

配合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7. 严厉惩处侵犯少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报复以及实施人身伤害、破坏侵占财产等严重侵犯少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犯罪，保障少数投资者生命财产安全，积极营造安全、安定、安心的社会环境和投资环境。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乔建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8. 依法审理资本市场案件审理。依法审理证券市场违规披露、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欺诈客户以及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案件，保护证券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组织以诉讼代表人的身份接受投资者委托提起诉讼或者提供专门法律服务，拓展证券投资者维权渠道。引导证券产品提供者和服务者切实履行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正当权益。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9. 加强涉产权案件审判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严格执行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审理不动产登记、所有权争议、用益物权纠纷等物权保护类案件。依法、妥善、审慎审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对符合再

审条件的涉产权错案冤案，依法启动再审程序，依法纠错纠偏。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股东个人财产、家庭成员财产边界，严格认定企业法人债务、个人债务以及夫妻共同债务范围，严格界定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性质，增强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和保护水平，坚决制止和制裁侵害产权行为。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石新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0.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提高纠纷处理效率。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机制，妥善化解涉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相关纠纷。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1. 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推进跨域立案、网上立案，进一步拓宽立案渠道，杜绝有诉不理、有案不立。进一步健全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服务标准，加强诉讼指导，拓展微信、手机 APP 等诉讼服务新途径，整合优化线上、线下纠纷解决资源，全面提升诉讼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掌心里”就能办成事、办好事，努力“让信息多走路、群众少跑腿”。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乔建军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20 日

32. 坚持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利用法院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自媒体，发布司法信息，确保案件当事人及时准确获得案件审判流程信息。依托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切实提高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庭审直播率、网上公布裁判文书上网率三项指标，全面构建阳光透明便民司法机制。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陈宁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33. 开展专项法律宣传活动。在法律“八进”活动中，加大对企业的专项法律宣传力度，主动送法进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强化以案释法，及时总结宣传人民法院有效保护涉非公企业合法权益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利用法院开放日邀请企业家走进法院，了解司法，帮助他们提升法治素养，依法支持政府为营造良好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所进行的各项配套工作，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交流，建立常态化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工作建议或发出司法建议，促进政府治理机制完善。

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分管院领导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4. 为企业破产工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联合银川市律师协会举办《“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及“破产法实务”专题培训，邀请全国主办破产案件审判业务专家和法学专家开展执业专题培训，主要针对企业经营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梳理，促进全市律师行业进一步加强业务交流，提升破产案件和股权诉讼案件代理水平，为企业破产案件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领导：李辛

完成时限：2019年7月

35. 增强投资者和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围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所面临的新问题，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发展目标、生产经营任务和不同阶段的中心工作，围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充分利用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律师、行政执法人员等进企业开展专题讲座、以案释法等宣讲活动；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法用法工作，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指导主管和服务部门制定培训计划，采取举办培训班、专题辅导、法治讲座等形式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投资者和管理者的法律意识。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领导：李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 改进税收优惠备案方式，简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

36. 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逐步推行电子化备案，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改进增值税、所得税、财产行为税优惠备案方式，对企业纳税人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做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无纸化审核审批等业务试点工作。发挥管理部门协同效能。强化与房地产管理部门协作，积极推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整合房地产交易、办税、办证业务流程，推动实施跨部门业务联办。公布办税事项“全程网办”（第一批）清单，能够网上办理的涉税事项，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理。加大对纳税人的培训力度，使纳税人全面了解能够网上办理的涉税事项，熟悉网上办税相关操作流程，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各项涉税业务。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责任领导：刘向阳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7. 简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落实境外投资者递延纳税政策。加强服务意识，规范备案管理。加强后续管理，优化管理方式。加强创新意识，推行网上备案。结合“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依托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等，研究推行网上办理对外支付备案，方便纳税人足不出户办理支付备案，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进一步深入细致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对分配股息红利的企业进行重点辅导。加强政策效应跟踪分析，及时查找和改进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责任领导：刘向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 紧盯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部门要主动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扛在肩上，

抓在手中”，按照行动计划确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一项接着一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干出工作实效。对涉及本部门的指标任务要及早落实，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健全完善联动协调机制，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沟通联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和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不断增强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责任部门要充分履行部门职

责，按照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内容，协作共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加强对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各责任部门要全方位、多角度，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银川市营造优质法治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回应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向企业和群众展示银川市优化法治环境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激发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营造优质法治环境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7

银川市推进诚信体系与包容普惠创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建成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银川门户网站，归集法人、自然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拓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范围，建立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制定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对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上市、评优评先等领域；2020年，建设完成全面覆盖法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自然人的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争创全国社会信用示范城市。

(二)包容普惠创新。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创新发展成效显著、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互联网+教育、医疗等成果显现。R&D占GDP比重2019年达到2.12%，2020年达到2.61%。创新提速结构优化。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019年达到48%，2020年达到50%；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2019年达到14%，2020年达到15%；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2019年达到26%，2020年达到30%。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全市科技型企业达到1000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1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包括自治区和银川市认定)达到800家。创新人才

队伍不断壮大。全市人才总量2019年达到36万人，2020年达到40万人。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加强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发挥法制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快完善行业信用管理、信息征集共享应用、红黑名单管理、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等制度，构建完善等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领导：张皓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交通、社保、水、电、气等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整合应用，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和行业信息系统接入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查询信用记录，实现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广泛归集受国家、自治区、



银川市表彰的法人、自然人、公务员、社会组织、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纳入红名单。逐步形成一套完善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将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上市、评优评先等领域。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领导：张皓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 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信用核查事项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等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三清单”制度，建成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个人信用分”工程，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通过健全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领导：张皓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领导，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 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开办、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信贷获取、投资者保护、税收征管、国际贸易、合同执行、企业破产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制定过程中充分借鉴先进经验，并广泛征求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议见。及时开展营商环境规则专项清理工作。废止或修订不利于维护市场竞争环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领导：张皓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 总结推广容缺承诺制办理，正反双向激励构建信用体系。制定容缺受理机制方案，梳理《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布，同时，对容缺受理事项和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不断扩大容缺受理的范围，拓宽材料后补的途径和方式。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牵头领导：潘灵胜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6. 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在各领域广泛开展企业信用承诺活动，组织企业签订“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信用修复承诺书”。定期整理并通过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传到“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进行公示。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领导：张皓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商业联合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 加快政务诚信建设。完善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建立政务失信记录，推行政务公开。纠正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注重合理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给予市场主体稳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领导：张皓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司法局、市政务公开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8.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开发“信易贷”“税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金融产品，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建立税收、政府采购、招投标、电子商务等领域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牵头领导：张皓、党成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建立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大对拖欠工资、侵犯知识产权、网络欺诈、造谣传谣等领域治理力度，对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开展联合惩戒。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领导：张皓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建立司法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制度，加大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多渠道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对拒不执行司法判决的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将破产审判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建设，完善破产信息公示平台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牵头领导：石新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二）开展创新扶持专项行动。

1. 打造创业创新平台。重点培育孵化绿色环保、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型企业 and 创业项目，切实提高入孵企业创业成功率。建设银

川大学生梦工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完善园区服务功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新服务”三位一体创业帮扶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力度，鼓励留学回国人员、转业退役军人、科研人员、青年大学生、事业单位专技人员、返乡务工人员创新创业。引进北京华普亿方等知名培训机构，开展适合青年大学生、专业人才的创业实训。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责任领导：孟徙宁、纪伏荣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 推动创新载体建设。推动园区低成本化、智能化改造，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打造技术、知识、人才等高度集中，集科研、教育、生产为一体的科技资源创新区域。积极争取自治区工业园区低成本化项目资金，支持园区示范效应好、撬动作用大、综合成本下降明显的改造项目，推动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贸易发展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空港经济服务处、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部

责任领导：王军、吴彤、王雪山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业态与羊绒、生物发酵、食品等产业融合，实施30个重大技改项目，促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加快实施“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培育3家以上的自治区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积极推进“共享工厂”建设，培育3—5个自治区级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落实《关于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意见》，推动工业企业上云和工业APP建设，帮助企业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培育建设1—3个自治区级以及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项目，1个国家级制造业“双创”平台，推动百家企业上云、万台设备联网。推行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加快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打印、智能仪表等智能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推进工业生产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转变。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领导：岳文涛、王晓瑾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 推进“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打造“互联网+教育”，在银川市中小学中，选取10所学校作为“智慧校园”应用试点示范校；围绕发展“首都带首府”初中、小学阶段学校发展共同体，建设“北京—银川”优质资源共享的系统；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举办银川市首届“互联网+教育”应用大奖赛。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健康产业等新业态，鼓励和支持全国优质互联网公司在银川落地建设互联网医院，促进医疗资源服务银川；在中关村双创园建设互联网医疗产业集群。协调推进电商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传统企业“互联网+”，推动本地实体经济拓展电商新模式，推进新零售发展；加强与京东、苏宁云商等知名企业的合作力度，推进本地杞里香、宁谷物配、鲜致网等电子商务企业发展，促进本地的特色农副产品销售；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支持特色农副产品“上行”；推动社区O2O电商发展，方便社区居民生活。促进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体验经济，支持实体零售商综合利用互联网、移动支付等新技术，打造体验式购物模式。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责任领导：刘胜林、吕晓燕、王利斌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 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围绕产业重大需求，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快研发一批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件）。积极引进前沿新兴技术，紧盯科技前沿和产业前沿，支持开展增材制造、石墨烯、通用航空、生命信息等新技术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和协同推进机制。强化科技自主研发平台，支持科研院所和高校围绕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完善与中国科学院的合作机制，推进中科院系统科技资源加快落地。打造双创支撑平台，培育一批模式先进、配套完善、服务优质的创新创业平台。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领导：王晓瑾、曹云鹏、马洪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人才政策，出台《银川市“人才小高地”建设工程实施办法》《银川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储备工程实施办法》《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管理暂行办法》等人才新政配套办法。推进“互联网+人才服务”“不见面办理”模式，为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兑现、人事代理、信息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依托银川人才创新发展服务中心等提升经营性人力资源市场化服务水平，为人才开展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多元化服务。加快推进高端人才社区建设，确保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及时到位，为高精尖缺人才及创新型大学生提供完善的住房保障。做好第三届中国（银川）国际人才交流洽谈会、第四届“创意创新在银川活动”等品牌活动，为来银创新创业创造人才搭建舞台。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

责任领导：余梁、金晶、徐少辉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升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到位，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二）加强联系，持续做好宣传。各单位、部门要对已出台的在诚信建设、科技创新、载体建设、产业转型发展、人才环境改善等方面的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的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行性。要及时将各项任务推进情况及落实情况及典型经验、创新做法进行总结。要积极应用新媒体、移动终端等渠道开展多渠道、多媒体宣传，提升改革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附件 8

银川市政务服务便民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切实解决当前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好办一件事”为标准,以打造全国前列的政务服务环境为目标,推进国务院“五个为”“六个一”取得实效,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全面实施,使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政务服务方式方面,2019年,同城通办事项100项,基层为民代办事项90项,推出办件结果邮政免费快递服务;2020年,同城通办事项150项,基层为民代办事项120项。

政务服务标准化方面,2019年,完成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并通过国家验收;2020年,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四级全覆盖。

“互联网+政务服务”方面,2019年,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市、县级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能办,且网上办理率逐年增加,投放200台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2020年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全覆盖,群众办事不出村(社区)。

二、主要措施

(一)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联合办、集中办”。市、县两级进一步梳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联合办、集中办”政务服务事项,制定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

1.“马上办”。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大力推广网上预约、材料预审、视频勘验等便民利企措施,实现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即来即办”。2019年底前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全市50%以上的事项“即来即办”。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

2.“网上办”。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成熟一批公布一批。2019年底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市、县级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能办,且网上办理率逐年增加。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

3.“就近办”。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民生服务站建设,健全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功能,铺设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大厅(点),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实现群众办事不出社区(村)。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

4.“一次办”。全面推行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的办事模式,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充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精简办事环节,简化办事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实现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群众满意”。定期公布高频事项“一次办”清单,2019年底市、县级至少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

5. “联合办”。对需要多部门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健全联办机制，开设联办窗口，推行全程帮办、代办，按照马上响应、联合办理、限时办结的要求，“一窗受理、同步发起、一次办结、统一反馈”。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

6. “集中办”。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2019年底前，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牵头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马晓兰、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

（二）创新便民利企政务服务方式。

1. 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加快推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经验，推进组建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

牵头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领导：马晓兰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0日

2. 推行“综合窗口”改革，实现“一站式”办结。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2019年底前，实现市、县级6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

3. 持续开展“开门问需你问我帮”开放式问政会，广泛征集意见建议，依靠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活动，每2个月开展不得少于1次。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驻市民大厅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4. 加强人性化服务，在各级政务大厅广泛开设绿色通道、专设窗口，为军人（退役军人）和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优质服务，构建和谐政务服务环境。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驻市民大厅各窗口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

5. 扩大同城通办范围，公布同城通办事项目录清单，推广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邮政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异地代办、跨层联办、专人导办、免费代办等多种服务方式。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同城通办事项至少达到100项；2020年达到150项

6. 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不断扩充市民（民生）服务中心和为民代办点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专人上门、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底，基层为民代办事项达到90项；2020年达到120项

7. 发挥“12345一号通”平台热线功能，强化对平台热线整合功能的宣传，让公众熟悉了解平台功能定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程序等，引导公众参与，促进政民互动，实现政务服务咨询前移，扩大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影响力。

牵头部门：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责任领导：尹建宁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 实施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项目，以标准化促审批服务规范化。强化第三方合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2019年，完成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并通过国家验收；2020年，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四级全覆盖。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2. 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驻市民大厅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四）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审批。

1. 建设完善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建成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四级覆盖的政务服务网络，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为确保营商

环境各项指标市区一体，快速推进，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面使用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开展工作。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余晓平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

2. 根据国家专网整合情况，按照整网对接、应用迁移、逐步过渡的方式，推动银川市部门各类业务专网、互联网以及智慧城市网络分类整合并入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余晓平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3. 深度开发移动审批等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咨询、查询、申请等前端性服务由网上到“掌上”发展，逐步拓展“掌上”服务功能，丰富“掌上”服务内容，整合电子政务服务、社会便民服务资源，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多渠道便捷办理。建设“银川指尖政务APP”，首批推出16项事项“指尖办”，490项事项支持“指尖”预约。加快“银川指尖政务APP”应用扩面，运用场景设计思维，不断优化APP功能，分批推出可“指尖办”政务服务事项，力争8月份达到50项、年底达到80项。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推出首批16项“指尖办”事项；12月31日前达到80项

4. 推进建设“i银川”APP客户端。以市场化机制打造可交互、可运营的城市级公共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民生（交通、医疗、缴费等）服务，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智慧服务。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余晓平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

5. 推进12345平台改造，打通与银川市政协社情民意系统、市公安局“三合一”平台、金凤区一联动、市环保局系统等平台对接，新增智能语音系统，实现智能应答、智能回访，新增智能分拨能力，智能提高事件分拨的效率。新增公众诉求“一张图”，结合地图对事件热度进行时空区域分布，新增大数据分析，将公众诉求与城市发展的热点信息进行关联分析，挖掘诉求产生原因和趋势。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余晓平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6. 依托银川市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推动市级不动产、公积金、规划、消防、工程建设、水电气热费等数据共享，建立数据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余晓平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

7. 依托自治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协调自治区相关厅局的工商登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人口、税务、医保社保、生育登记、婚姻登记等数据向市级部门共享，实现业务数据标准统一、网上互认，解决群众登录多套系统重复申报等问题。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余晓平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8. 打通国家级企业、人口、交通、学历、建筑、医疗等专网数据，推动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结果互认、异地验证。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余晓平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9. 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实现提交材料电子化、盖章签字网上办，助推“不见面、马上办”落地见效。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领导：余晓平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10. 建设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服务区，整合归集行政审批、公积金、医保、社保、车管等自助服务功能，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布设，使市民可利用自助终端查询、预约、申请并直接办理各类服务事项，实现群众办事不出社区。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发放自助服务终端200台；2020年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五）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1. 梳理审批服务事项申办材料，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

牵头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领导：马晓兰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2.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

牵头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领导：马晓兰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3. 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和“有关材料”等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深入推进职能部门之间政务信息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六）大力清理规范中介服务。

1. 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领导：张皓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2.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组织中介机构“零门槛”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标、网上评价，切实解决中介服务垄断、效率低、收费高等问题，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中介服务

市场秩序。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领导：张皓、潘灵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要及时成立、调整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要将工作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二）坚持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牵头单位和配合落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三）抓好督查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实时监督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各相关部门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各自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奖惩，对落实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进行行政问责；对于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宣传平台，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的措施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要将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的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引导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银川市提升城市品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文化方面：2019年，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40个、城市阅读岛30个；完善县乡村三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22个街道中心图书馆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管理开放水平，力争全市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各项建设服务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文化部规定三级以上标准。

教育方面：全市以县为单位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扩大；建立更加规范有序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和招生工作机制；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全市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50%，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80%；职业教育规模结构更加合理，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基本形成；“互联网+教育”应用得到有效推广。

医疗方面：到2019年底，初步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评选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至少10家；促进都市圈范围内15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年三家试点医院开展病人下转模式，年底实现试点医院试点科室的下转病种达到50%。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7张。

生态环境方面：2019年，城乡造林绿化13万亩，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41.88%、42.5%和17.3平方米，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扣除沙尘天气）；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及以上标准；土壤人居环境安全情况总体平稳；2020年，城乡造林绿化9.26万亩，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42%、43%和17.5平方米，全市森林

覆盖率达到14.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扣除沙尘天气）；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及以上标准；土壤人居环境安全情况总体平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扎实开展文化体育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1. 打造40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采取“菜单式、订单式、流动式”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四送六进·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打造银川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提升银川文化影响力。加快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积极推进市图书馆、文化艺术馆数字文化体验中心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文化服务方式融合，拓展数字化传播路径。制定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农民文化大院、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标准细则，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领导：王芳

完成时限：分阶段实施，2019年12月完成

2. 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改造提升体育基础设施，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备短板。发挥骨干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体育组织（体育协会、俱乐部）、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带动更多人群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各社区建设晨晚练体育活动地点。建立完善体育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强化社会体育组织服务功能，支持各类老年人社会体育组织开办适合老年人健身锻炼的体育项目培训、辅导、联系，开展有利于老年健康的体育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领导：周向东、陈昆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二) 提高教育质量，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学校。

1. 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行动。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普及程度、优化师资结构、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育管理、提高教育质量等措施，全面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完成时限：2019年5月，通过自治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验收)

2.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提标扩面。出台《加快推进全市优质教育资源扩面提升实施方案》，组建一批“学校发展共同体(集团化办学)”“校际发展合作体”，推广“互联网+教育”模式，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成时限：2019年9月，完成优质教育扩面第一批7个教育集团组建，以及16个校际发展合作体；2020年9月，完成优质教育扩面第二批3个教育集团组建)

3.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在2万人左右。制定《银川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重点建设3所在区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15个特色骨干专业和10—15个新兴专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建设15个特色骨干专业和10—15个新兴专业，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在2万人左右；2020年12月，重点建设3所在区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4. 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工程。出台《银川市“互联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对中小学网络带宽进行提速扩容，建设银川市“互联网+教研”互动教室，推广“智慧校园”应用试点示范校经验，加快智慧同步课堂建设。(完成时限：2019年6月，出台《银川市“互联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2019年12月，对中小学网络带宽进行提速扩容，建设银川市“互联网+教研”互动教室，完成“智慧校园”应用试点示范校评定；2020年12月，全市中小学智慧同步课堂得到全面推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领导：王亚斌

完成时限：按时序计划全面完成

(三) 优化医疗卫生环境，建设健康银川。

5. 建立银川都市圈开放型医疗联合体，促进都市圈范围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发挥第三方检验机构在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中的作用，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更加便捷的检查检验。开展2019年度市级重点专科评审活动，提升市级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社会办医机构重点专科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领导：雷静、李继跃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6. 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依托线上建立全国专家资源库，成立全国专家会诊中心；依托银川市优质专家资源，建设银川在线互联网门诊，即时提供远程会诊；以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为核心，建设银川市远程会诊中心，构建多级专科诊疗模式，建立线上优质专科服务体系，将专科服务辐射基层医疗机构，确保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及安全。整合银川市线上线下医疗资源，创新性打造以政府为主导的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推行精准预约诊疗服务，实现智能分诊、在线问诊、结果查询、实时结算、诊间结算、床旁结算、药品配送、线上支付等全流程服务。对接线下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通过终端检测、健康管理APP、物联网智能家居设备，实现服务对象的医疗、康复、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领导：马晓飞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四) 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建设美丽银川。

7.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按照国家、自治区的部署要求以及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领导：高晓杰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继续采取扎



实有效的措施，严守生态功能的保障基线，严守环境质量安全底线，严守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坚决保护好贺兰山、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高晓杰、李文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燃煤电厂专项治理行动；完成石化、水泥、焦化、有色、燃煤锅炉（工业）等重点行业脱硫除尘、脱硝改造，全面清理整治重点区域涉 VOCs 排放企业。完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领导：金龙高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0. 启动“东热西送”二期工程，淘汰两县一市建成区 4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严格按照《银川市 2019 年燃煤锅炉淘汰和污染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银蓝天办发〔2019〕26 号）精神，协助、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部门推进燃煤供暖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领导：王志宏

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东热西送”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东热西送”二期工程设计等有关工作；2020 年 9 月底，完成“东热西送”二期工程首站改造及管网施工等有关工作

11.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健全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加大监督考核问责力度，提升黄河治理工作成效。压实各级河长职责，督促各级河长认真开展巡河、管河、治河工作，提高河长通、巡河通安装率和各级河长有效巡河、工单配置率，提升河湖管理水平。持续加大源头治理工作力度，全面开展“清水、畅河、净源”和“清四乱”等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领导：张国庆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正在实施第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第一再生水厂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分别增加（达到）10 万立方米/日及 30 万立方米/日（含第一、五污水处理厂各 10 万立方米/日处理能力），新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质类 IV 类标准。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领导：王志宏、杨智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前完成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扩建工程，出水水质达到准四类标准

13. 深化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完成西大沟、银新干沟城市段清淤净化工程，在芦苇洼表流人工湿地试点应用石墨烯改性光催化技术提升水质。通过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末端治理等综合整治措施，指导全面完成四二千沟、中干沟等人工湿地建设，加强运维管理，有效解决黄河母亲河污染隐患，确保水质达标。在 2018 年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的基础上，2019 年确保水质基本达到 IV 类标准。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领导：张国庆、李文奇、高晓杰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银新干沟、四二千沟、永二千沟、中干沟、灵武东沟人工湿地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二排水沟（滨河湿地扩整连通工程）人工湿地建设。同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发挥生态环境效益。西大沟清淤净化工程 2019 年 5 月底完工，银新干沟城市段清淤净化工程 2019 年 6 月底完工

14.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监督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问题进行摸底，建立清单，开展整改销号。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关闭搬迁。推动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逐步建立健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责任领导：高晓杰、张国庆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县级及以上城市完成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工作；2019年年底，完成收尾工作。2019年年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关闭搬迁

15. 深化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逐一摸底调查，开展地面污水、污水流向、沟道排污口的全面查找工作，通过源头管控和工程治理“两手抓”，逐沟制定治理方案制定整治方案。加强源头管控，加大排污口治理力度，对发现的各类排污口逐个制定方案，督促排污企业、单位采取相应的截流整改，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改善沟体水质。加大治理力度，创造优美环境。结合9条入黄排水沟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岸坡整治、清淤工程和景观环境建设相结合方式治理沟道，实现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的良好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牵头领导：王志宏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完成建成区9条黑臭水体移交各责任单位，转为河长制生态化管理维护

16. 深入开展农业“三禁三减”行动。严格落实《银川市深入推进农业“三减”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推进化肥农药持续减量，在绕城高速以内全面禁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其他地区使用量降低15%。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领导：裴燕琴

完成时限：2019年底化肥、农药、除草剂使用量同比下降15%，2020年同比下降10%

17. 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创建符合国家住建部标准的示范小区100个（兴庆区40个、金凤区30个、西夏区30个），示范片区（包括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商业网点、公共场所）3个（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各1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标准，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及示范片区居民覆盖率达到30%以上。在各示范小区建立督导员制度，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回收工作，并逐步优化、减少小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让居民自觉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让垃圾分类成为一种“新时尚”。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领导：马忠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至少创建100个符合国家住建部标准的示范小区，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标准，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及示范片区居民覆盖率达到30%以上；2019年10月底，在各示范小区建立督导员制度，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回收工作；2019年底，在公共场所和窗口推行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以上

18. 大力实施绿化造林工程。2019年计划实施自治区重点造林工程3.796万亩，其中平原绿网提升工程1.156万亩、银川都市圈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2.64万亩；实施防沙治沙2万亩；实施其他绿化工程7.204万亩。不断提高提升银川生态环境治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李文奇

完成时限：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

19. 做好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实现城市绿化总量稳定增长。加快城市绿化美化改造，做好园林城市复检工作与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准备工作，做好沈阳路（阅海湖—同心路）、哈尔滨路（正源街—亲水大街）道路林带、阅海万家G1、G2区南侧水系景观绿化建设、西部水系赛马水泥铁路段景观绿化建设、丝路经济园沈阳路景观绿化、双创中心游园建设等新建、续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完成6处小微公园建设，完成好重点节庆及建国70周年花卉展摆氛围营造工作。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领导：钟建元

完成时限：2019年5月前完成工程前期各项



工作，11月底完成各项目绿化种植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部门既要各负其责，抓好工作协调落实、分步推进，对行动中出现的問題要及时发现并抓好整改。要严格按照行动计划和方案目标，绘制形成“时间表”和“任务图”，“挂图作战”，挂账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按时完成阶段性和年度任务。

(二) 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强

化统筹协调，合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深入开展。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确保工作不断档。按时报送工作进展等资料，有序推进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三)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电视、报刊、互联网以及“两微一端”等媒体，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精神、决策部署，以及工作进展成效、经验做法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市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或依法关闭，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工信原材料发〔2018〕36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银政发〔2018〕163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

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以我市产业发展实际为基础，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统筹产业布局和园区转型发展为任务，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平稳有序推动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企业退城搬迁和转型升级，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任务，把城市建成区建设成为产业优化、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绿色城区，为推进城市建设和实现“两个率先”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水泥、化工等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生态环境隐患突出的企业完成退城搬迁或依法关闭,搬迁后的企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企业生态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城市建成区环境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其中,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2019年年底全部启动退城搬迁,2020年年底完成;其他企业2020年年底全部启动退城搬迁,2025年年底完成。除市政府批准可延迟搬迁的,其他凡未按计划完成搬迁的,将依法实施关闭。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确定搬迁企业名单。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布局情况摸底调查,各县(市)区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水泥、化工等高排放的行业企业逐一登记造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科学评估和论证企业环保、安全生产条件,于2019年5月初提出搬迁企业名单。对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隐患突出,经评估难以通过就地改造达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的企业,要求实施迁建或依法关闭退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中排第一位的是牵头单位,下同)]

(二)统筹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负总责,要立足当地的产业发展实际,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于2019年6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搬迁实施方案,并报送银川市人民政府审定。实施方案要科学论证,广泛吸收各方意见,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用地情况、承接园区、职工安置、土地置换、保障措施等。土地征收按宗地进行核算,提出明确的置换方案,报市政府研究。各搬迁企业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组织实施搬迁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一方面加快搬迁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着重做好对异地迁建的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企业督促其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另一方面在搬迁或退出过程中,企业要落实好搬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前做好企业职工思想工作,必须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保证职工利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对正在实施搬迁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着重对搬迁企业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监督管理,要求搬迁企业制定搬迁过程中对固废、危废的存储设施处理处置方案并认真实施,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着重对腾退土地进行治理修复,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治理标准。着重加强搬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促进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严格落实《银川市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按照园区整合及产业定位,合理选择、吸纳入园迁建企业。执行最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准入要求,对产能过剩的行业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搬迁扩大产能。鼓励搬迁同兼并重组、技术改造、行业对标、淘汰落后产能等紧密结合。加快淘汰国家和自治区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推广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园区,促进工业化、信息化



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银川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搬迁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市级各政府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依法依规积极支持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各县（市）区要成立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推进城区企业搬迁工作，解决搬迁工作中的难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强化政策保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宁工信原材料发〔2018〕36号）的政策措施，落实对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的财税、土地等要素

的支持。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配套政策，针对项目审批、土地利用、财税奖励、职工安置等方面的制定支持政策，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三）强化督查推进。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退城搬迁工作纳入市绩效考核内容中。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开展一次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督查工作，及时了解退城搬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协调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企业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县（市）区和企业及时督促整改。

（四）强化宣传总结。广泛开展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宣传，提升企业及社会公众认知度。及时发布重污染企业名单和搬迁整治进展，宣传先进，曝光典型违法案件，调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和监督整治提升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银川市清洁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银川市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银川市清洁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银川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清洁煤加工配送体系建设，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辖区大气质量。根

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的通知》(银党办〔2019〕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以“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为出发点,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工作原则,建设高标准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实现清洁煤定点供应、煤炭市场规范经营,确保高质量清洁煤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建设原则

(一) 统筹规划,科学建设。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选址应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各县(市)区政府结合辖区实际,严格按照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标准建设全封闭式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模和数量以适合区域内用煤需求为宜。

(二) 严把标准,减少污染。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必须按照建设标准要求建设密闭场所,所有工序在降尘措施下进行,所有清洁煤流通必须用袋装、箱装、盒装,密闭专用车辆运输,确保无粉尘污染。

三、建设标准要求

(一) 建设要求。

1. 配送中心选址应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集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域。

2. 配送中心必须通过环保评估、消防验收,证照办理齐全,并制定和完善相应管理、环保、消防、安全、质量等工作制度。

3. 配送中心需设置储存区、加工区、交易区和装卸区,所有加工和配送均在全封闭场所内进行,根据面积配备不低于2台通风除尘风机。

4. 配送中心储煤场屋顶安装喷淋洒水设备,并由专人负责操作和管理,每天喷淋洒水不少于2次,高温天气或特殊天气适当调整增加喷水频次。

5. 配送中心要落实消防安全,配备必要的消

防设施,严禁烟火,做好防火安全工作。

6. 配送中心内部及运输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设置冲洗台、排水沉淀设施,配备冲洗设备及保洁人员,确保进出车辆清洁、无尘密闭运输。

7. 配送中心进出口需设置密闭设备(如电动升降门或者防尘门帘等),防止在装卸期间煤尘外扬。

8. 配送中心应配备满足供应要求的封闭清洁煤配送车辆。

9. 配送中心场地周边应进行植被绿化,确保场区环境优美。

10. 配送中心销售清洁煤需使用塑料袋、牛皮纸袋、编织袋、纸质包装箱、木质箱等包装物进行包装销售。

11. 配送中心必须制定和悬挂《清洁煤配送中心安全管理制度》、《清洁煤配送中心库区管理制度》、《清洁煤配送中心防尘污染制度》、《清洁煤配送中心进货查验及进销台账管理制度》等制度。

12. 配送中心实行标志标识“四统一”管理制度,即:统一门牌、统一标识、统一包装、统一制度。

中心门牌:挂“*****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牌子,样式为:竖挂式铜质黄底黑字。

车辆规定:根据配送中心经营规模和配送量自行选择封闭式车辆。

包装标识:清洁煤使用塑料袋、牛皮纸袋、编织袋等进行统一封装。包装标识标明单位名称、销售地址、联系电话、举报电话、产品名称、净重量、质量指标。

规章制度:根据场地自定悬挂规章制度牌,要求大小统一、白底黑字、简洁直观、美观大方。

(二) 煤质标准。市辖区所售清洁煤必须符合宁夏民用煤地方标准 DB64/T 1548-2018 相应质量指标。

四、时限要求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承建的方式,确保清洁煤市场足额供应,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2019年9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

(一) 准备阶段。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照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标准,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于5月24日前研究制定各自辖区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方案,确定配送中心建设数量、建设位置、建设面积、供应能力、工作进度、建设完成时间等,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将建设方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蓝天办),市生态环境局(蓝天办)汇总后报市政府备案。以便于工作及时调度。(完成时间:2019年5月24日前)

(二) 施工阶段。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辖区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完成建设工作,随时监督检查建设施工情况和进度,协调处理好建设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每月底向市生态环境局(蓝天办)报送建设实施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蓝天办)汇总后及时报送市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5月25日—8月底)

(三) 验收阶段。各县(市)区政府于9月初将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完成情况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蓝天办)。市生态环境局(蓝天办)于9月中旬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按照建设标准对建成的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报市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15日前)

五、责任分工

(一)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选择合适地址建设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做好项目选址、备案、审批、资金支持等工作,通过市场运作、企业承建的方式,按照建设标准、建设要求完成辖区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任务。

(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方案及建设标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成后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配送中心证照、进货销售台账,对配送中心所进煤炭按批进行抽检,确保清洁煤符合宁夏民用煤地方标准质量指标,

严防不合格煤炭流入市场。

(三) 市生态环境局(蓝天办):负责在环评手续办理及环保设施建设上予以帮扶和指导,依法对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进行环保监督检查。市蓝天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对建成的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进行验收和考评。

(四)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选址的业务指导。

(五)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根据《银川市2018年散煤治理工作方案》(银政办发〔2018〕6号)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和清洁煤补贴办法。

(六)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辖区做好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成后营业执照申请及发放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清洁煤加工配送体系建设是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工作,也是环保督察反馈的重点整改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 积极宣传,加快建设。加大煤炭粉尘污染大气的危害和建设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作用的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和用煤企业积极使用清洁煤,自觉维护空气质量。支持和鼓励现有煤炭经营企业投资建设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实现统一配送、连锁经营。

(三) 完善机制,协同共治。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依法履行好职责,不打折扣、不推诿扯皮,相互配合、积极协作,严格标准要求,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开展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及推广工作,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银川市清洁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题词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做好散煤治理工作，规范推广清洁煤使用，减少散煤燃烧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不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2018年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6号）文件精神及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推动、严控总量、有序推进、减少污染”的工作原则，坚持全市统一部署，各县（市）区政府属地负责，各乡镇（街道）具体推动的思路，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依托建成的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继续将清洁煤作为清洁能源体系的有益补充，稳步推进我市清洁煤的规范推广和使用，促进我市能源消费结构日趋合理，为实现空气质量指标持续明显改善做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重点

银川市绕城高速以内，各县（市）区划定的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的区域，推广使用清洁煤，替代高污染民用散煤；对有条件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的区域，结合实际情况，加快改造步伐。下一个采暖季在全市完成推广使用清洁煤18.36万吨，保障422.9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加强对清洁煤的质量监管，确保销售和配送的清洁煤符合宁夏民用煤标准（DB64/T 1548-2018）质量指标。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使用、销售散煤行为，严防不合格散煤流入市场。

三、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建立清洁煤推广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是清洁煤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各自实际，完善工作机制，于2019年5月24日前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和推广政策，统筹协调相关

工作。确定网格化管理员，负责统筹推进网格内清洁煤统计、配送、推广、巡查等工作。乡镇（街道）是直接责任部门，要建立巡查制度，对自身及上级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要组织做好群众宣传工作，充分调动村居等基层人员积极性，举报违法违规使用、销售散煤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清洁煤替代补贴政策。各县（市）区政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清洁煤推广补贴政策，配套相应专项资金，确保“煤改气”“煤改电”及清洁煤推广替代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局、商务局要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完善和制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确保清洁煤储备满足需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委、社区工作人员在8—9月份深入到居民家中逐户进行调查，统计供热面积和清洁煤需求数量，并将统计结果报送至各县（市）区蓝天办，各县（市）区政府指导辖区清洁煤配送中心根据市场行情和需求储备足够数量的清洁煤，确保清洁煤稳定供应，保障居民生活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清洁煤配送中心管理。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应建立进货、销售台账，注明销售数量、储量、产品批号、购销单位等信息，保证销售信息可追溯。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清洁煤质量监管，对所进清洁煤实现抽检全覆盖，从源头上控制高污染散煤流入市场，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罚，确保清洁煤质量达标。配送中心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生态环境局定期对配送中心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大清洁煤推广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全方位宣传清洁煤推广相关政策，讲解清洁煤推广工作的重要性、



劣质散煤燃烧的危害，对居民用煤安全进行温馨提示，引导居民增强杜绝使用劣质散煤、自觉使用清洁煤的环保意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的良好氛围，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开展清洁煤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开展秋冬季散煤治理专项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局加大对散煤使用行为监管力度，组织开展环保执法，依法对违法违规使用散煤行为和环保设施不达标煤炭经营单位进行查处，严厉打击高污染散煤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生产、销售散煤行为监管，加强对煤质监督抽查力度，持续保证煤质合格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强化煤炭运输环节管理。各县（市）区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采取定点检查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进入本地的煤炭运输车辆，核实相关手续，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进入本地区销售和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清洁煤推广工作对环保的重要

性，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以高度的责任感、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待为出发点，切实落实相关工作。市蓝天办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考核等清洁煤规范推广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工作任务、强化推广措施、细化目标、拉出责任清单、责任到人，及时向市蓝天办汇报，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协商，用最严的措施、最细的要求、最实的作风确保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使清洁煤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推广档案，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摸清底数，建立清洁煤推广台账和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将推广用户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举报电话，坚决杜绝冒名顶替、重复享受政策、套取资金等行为发生，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格执行调度，及时报送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自方案实施后，每月底向市蓝天办报送清洁煤推广实施进度和相关情况，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果，对下一步工作做出计划，填写银川市2019—2020年度清洁煤推广进度统计表，12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4号)精神,切实解决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无规划、规划不足或规划落实不到位、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问题,现就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加快我市学前教育发展。

二、治理范围

治理范围为全市城镇小区依据同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或《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已规划建设的城镇小区内由开发单位、个人自行建设的非配套幼儿园,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已举办的配套幼儿园,以及村民集体组织建设的配套幼儿园,不在本次收回治理范围之内。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杨玉经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李鸿儒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韩江龙 市政府副市长

陈艳菊 市政府副市长

雍 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董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井 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虎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晓兰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 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孙旭东 市司法局局长

马建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潘灵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 芳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高 山 市税务局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政府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政府区长

赵 波 贺兰县政府县长

郝春明 永宁县政府县长

马自忠 灵武市政府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由王亚斌、陈进贤、沈爱红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城镇小区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城镇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和原规划配套幼儿园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标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问题,各县(市)区政



府要统筹考虑在合适的地点规划新建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发展改革部门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及时立项。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涉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银川市可根据各县(市)区实际及工作进展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查明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城镇小区建设项目综合验收。本方案印发之日前,已规划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重新审核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土地储备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严格依标依规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依标依规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部门、县(市)区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前,住建、审批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和综合验收。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整改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部门依照相

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抄送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严格执行《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银党发〔2010〕46号)28条有关“土地挂牌出让时要把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中小学、幼儿园和未成年人室外活动场地作为前置条件。市国土、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要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标准建设好,无偿移交市、县(市)区政府”的规定。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不含企业自行投资建设的)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均应如期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或由企业投资(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市辖三区的全部收回。两县一市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简称《若干意见》)文件发布之日即2010年11月21日为节点,发布之前建成的配套幼儿园由两县一市政府根据情况确定是否收回,如确定不收回的幼儿园,要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到2020年基本实现普惠办园;发布之后规划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按期收回。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各县(市)区政府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

移交涉及补偿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情况自行确定。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鉴于市辖三区没有土地出让和规划审批等权限,市教育局、土地储备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等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银川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产权移

交暂行办法》，就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产权移交等事宜进行明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

（四）规范配套幼儿园使用。已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民政部门要完善相关登记手续，财政部门要明确补助标准，切实加强对提供普惠服务的实效及办园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五、治理措施

（一）调查摸底。以县（市）区为单位，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要通过翻阅城市或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小区修建性规划、建设档案，实地走访调查等形式摸清底数，准确界定城镇小区幼儿园在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环节不到位的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要及时将信息上传至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监测系统。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加强指导，特别是积极协调配合市辖三区认真做好摸底工作。此项工作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

（二）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已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监督评估。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

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对各县（市）区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进行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作为政府一把手工程，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主管主抓的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教育、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骨干力量，组成工作组，集中办公、专门负责，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主动担当，确保高质量完成摸底排查治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系统指导、有效推进。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涉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办法。市司法局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法律指导服务工作。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强化督查。市教育局要作为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查清建成后的幼儿园办园不到位情况；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方面的排查和整改；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政府相关规范、标准和政策性文件要求，查清城镇小区是否存在配套幼儿园规划不到位情况，对现有住宅小区内和四邻已建幼儿园准确界定是否为配套幼儿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查清住宅小区是否存在缩建、缓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等情况，对已建成配套幼儿园必须查明产权性质；要配合市教育局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情况进行排查和整改。各

县(市)区、各部门要通力合作,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治理工作进行顺利。

(三)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瞒报漏报情况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积极作为,边摸排边整改。各县(市)区在摸排过程中,针对已建成配套幼儿园具备办园条件且产权性质清楚的要报所在地政府及时进行研究并组织移交,争取今年移交今年办园。针对配套幼儿园被开发单位或个人举办为非普惠性

幼儿园且举办协议未到期的,要通过宣传引导和配套政策扶持让举办者在协议期内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凡是确定为配套幼儿园的,在分类登记时一律不得登记为营利性幼儿园。凡是已到期的公有民办幼儿园不管是否属于小区配套园,一律收回并办成公办幼儿园;尚未到期的一律不得调高收费标准,各县(市)区要通过创新方式收回并办成公办幼儿园。

2019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将治理工作方案报市专项治理办备案,并将前期摸底排查情况、反映意见渠道及时报送市专项治理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同时将计划6月底完成移交幼儿园名单及时间表报自治区和银川市专项治理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实行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各县(市)区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专项治理办(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耿江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耿江宁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泽云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瑞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瑞霞聘任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解聘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陈玉贤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颖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涛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李晓强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丁明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承强任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常青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陈川宁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辉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贺健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姜俐冰聘任为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马忠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调研员,免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保国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调研员;

陈清让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丽静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梁勇任银川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胡燕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王万年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研究员;

刘中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任淑娟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桂宏才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调研员;

马红梅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宁管记任银川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马静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

刘泽民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

李琴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杜学梅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调研员;

徐丰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调研员;

解聘马晓飞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陈蕴丹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牛斌凌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马瑞霞、李颖、马涛、李晓强、

丁明、李承强、常青、陈川宁、张辉、贺健、姜俐冰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中共银川市委(银党干发〔2019〕48号)发文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刚任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兼);

周文革任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秘书长；

杨娜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张建辉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巧芳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立军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汤倩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刘华任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王莉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段治东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

陈志英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助理（挂职）；

李天纬任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

王新福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尤峰任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曹红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易军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芮虹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副局长（副场长），免去灵武园艺试验场副场长职务；

王才任灵武园艺试验场副场长，免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副局长（副场长）职务；

刘向阳任苏银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杨文任银川市司法局调研员，免去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秘书长职务；

魏靖宇任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

伍建国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调研员；

刘静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员；

李函珍任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调研员；

袁素娥任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调研员；

杨军利任银川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武任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王勇任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兼）职务；

免去李银海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白小龙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解聘王骋任银川市第六中学校长（副处级）职务；

解聘蒲建武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解聘田敏任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免去沈学文任银川市水务局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以上人员中，刘华、刘静、李函珍、袁素娥同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杨娜、汤倩、段治东、刘向阳、陈志英、李天纬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中共银川市委（银党干发〔2019〕41号）发文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退休、提前退休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金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金祥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牛东学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秦建忠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姜永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郑振杰任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
巡逻警察支队、交通警察分局）支队长（局长）；
马皓任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
史跃文任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
丁薇任银川市民政局调研员；
孔玮任银川市司法局调研员；
张华峰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梁海滨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张国庆任银川市水务局调研员，免去银川市
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钟建元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调研员，免去银
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加鹏任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梁建民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
室调研员；
汪小华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解宁萍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梁树巍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董丽敏任银川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庞西玲任银川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赵基耘任银川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何梅任银川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赵利国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
研员；
龙军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
研员；
张亚南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孙宏军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贾志扬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黄磊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德雄任银川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王双柱任银川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马丽任银川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张屏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吕恒梅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于建亮任银川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张丽任银川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杨德志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郎志娟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娄充实任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副调研员；
屠小兵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调研员；
免去王永平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职务；
免去康军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
巡逻警察支队、交通警察分局）支队长（局长）职务；
免去马忠银川市市政管理局调研员职务，提
前退休；
免去李保国银川市园林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提前退休；
免去梁勇银川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
退休；
免去张惠军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马皓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
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和提前退休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
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5月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部分旅游景区,对“五一”假期旅游安全保障工作进行再督查。杨玉经强调,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系统整治突出问题,加强安全监管,为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假期营造安全环境。

5月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部分占道施工项目现场,对影响群众出行的施工项目进行调研,并慰问节日期间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

5月5日,全市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座谈会召开。会上强调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引导动员全市广大青年传承发扬五四精神,强化责任担当,锐意开拓进取,以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投身“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建设,在加快推动银川高质量发展实践中书写青春华章。自治区团委书记王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王勇参加会议。

5月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工作会议,听取构建一体式集成审批服务、审批便民化、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等专项行动方案,对行政审批改革、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优质法治环境等具体工作

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孙学庆、吴琦东、韩江龙、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居安家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银川市救助管理站、西夏区中心敬老院等地对全市民生和社会事业工作情况调研。杨玉经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基本兜底线,大力发展社会服务、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领导孙学庆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企业,对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园区整合转型升级情况进行调研,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杨玉经强调,产业是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和基础,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政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市领导高言杰、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7日至8日,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永庆带领第七联系调研组来银调研并举行座谈会。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魏莉,自治区工商联主席何晓勇,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座谈会。自治区有关厅

局、银川市有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5月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扫黑除恶、西夏陵申遗等工作，审议《银川市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2019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银川市工作方案》《关于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议题。

5月1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动漫企业，对全市动漫产业发展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动漫产业是经济、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的产业，对于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强化顶层设计、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环境、促进规模集聚，扩大动漫产业的内涵与外延，推动动漫产业健康有序、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市领导张全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14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5月24日，银川市召开工业和信息化推进会，深入总结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兑现奖励、查找不足、部署工作。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有关负责人分别作了政策解读，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市领导孙学庆、赵刚、徐华东参加会议。

5月2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2019“丝

绸之路”宁夏·银川国际马拉松赛事准备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现场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大赛各项准备工作。杨玉经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进入实战状态，统筹做好医疗保障、志愿者培训、氛围营造、赛事安保等工作，把大赛办成一场高质量、高水平的体育赛事，以赛事为窗口，展现“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银川城市形象，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市领导陈艳菊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26日，由中国田径协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银川市体育局承办、北京世纪盛典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运营的2019“丝绸之路”宁夏·银川国际马拉松赛在人民广场鸣枪开跑。中国田径协会主席段世杰，自治区领导左军、杨培君、郭虎，自治区体育局局长撒承贤，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市领导袁科、陈艳菊、陈康仁、杨兆华出席开幕式。

5月29日，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督导组“回头看”督导银川市汇报会召开。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督导组组长高振宇、副组长李帆，银川市市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王克善、杨兆华参加会议。

5月2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聚焦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措施。杨玉经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项目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入一线、主动服务，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早日发挥重大项目促发

展、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5月30日，银川市召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等深入灵武市、永宁县部分乡村实地观摩并召开座谈会，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再鼓劲、再加压。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观摩和座谈。兴庆区、西夏区、贺兰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作交流发言。市领导达英、雍辉、哈宁东参加会议。

5月3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前往部分幼儿园、小学和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看望慰问少年儿童，通过他们向全市广大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的祝贺和美好的祝愿。市领导陈艳菊参加慰问。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39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